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股票代码：60512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anPu Metal Products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或“中诚信”）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相关要求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

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	8,838.42	-
2020 年度	5,000.00	8,123.52	61.55%
2021 年度	800.00	7,048.11	11.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万元)			5,8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万元)			8,003.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47%

由上表可见,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2.47%。

五、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项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持续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直接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层级化的专业分工，呈现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国内整车厂和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自身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特殊的行业经营特性决定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通常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对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71.35%、70.75%和 68.96%，存在直接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客户转移订单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存在客户出现经营问题等原因而导致订单量下降或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冲压件，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显著受到钢材价格指数变动的的影响。近年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中期钢材价格趋近高位，虽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价格略回落，未来仍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利润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三）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53.42 万元、35,722.87 万元、33,904.76 万元及 38,653.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35%、45.11%、41.02%及 8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余额比例为 93.24%、92.44%、84.22%及 85.34%。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雄厚实力积累、较高业内地位及较强支付

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倘若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逐步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有所上升。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现效益或实现的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带来的实际收益可能无法弥补计提折旧的金额，公司将面临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制造是零部件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需求，而汽车制造行业又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需求也会相应减少。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六）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公司财产的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2020 年初至今，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仍不明朗，疫情的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需求、公司生产计划等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终端客户和新车型的开拓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且多为独家供应商，现有客户将订单转移给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存在现有客户因经营欠佳（如终端整车销售数量下滑等）而导致订单量下降或无法继续合作开发新车型的可能，同时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新

车型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也会不断开拓新的终端整车厂客户，公司着力开拓的新终端客户一般体量较大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其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严格审核及比较，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但也存在新终端客户开拓后，产品收入不达预期，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汽车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订单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都有可能使公司业绩下滑。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可能会造成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停工停产或部分停工停产。此外，“芯片荒”如果再度来袭，也会对汽车产业链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而若公司自身的客户开拓效果下降，或者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也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在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汽车芯片的供应保障、客户开拓效果、产能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若多个负面因素叠加爆发，将不排除在可转债发行当年，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产生 50% 及以上的下滑或者全年亏损的可能性。

（九）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十）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25%、7.28%、15.72% 及 20.42%，对应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 次、7.06 次、5.96 次、2.37 次。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周转

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但由于公司存货数量较多，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仍可能产生存货积压或跌价情况，从而导致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有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担保事项.....	5
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6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8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政策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2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3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7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64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7
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6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8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08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8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19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122
十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122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3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0
一、同业竞争.....	13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1
三、关联交易.....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5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6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9
二、偿债能力分析.....	195
三、营运能力分析.....	197
四、盈利能力分析.....	198

五、现金流量分析.....	210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	213
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214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8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1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5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3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	248
二、地点.....	2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上海沿浦、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 亿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	指	周建清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建清、张思成
沿浦有限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前曾用名
沿浦金属厂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系发行人设立时曾用名
黄山沿浦	指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沿浦	指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沿浦	指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沿浦	指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科技	指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沿浦	指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沿浦	指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沿浦	指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沿浦	指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沿浦	指	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悦智能	指	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风沿浦	指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摩铠智能	指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火山石二期	指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
黄山沿浦弘圣	指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十堰分公司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缩写，即世界贸易组织

奉北橡塑	指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桥昇五金	指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莘辛园艺	指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高强机电	指	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
东风实业	指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尔集团	指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李尔	指	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李尔	指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智能	指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均胜	指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泰极爱思	指	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飞适动力	指	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博泽	指	Brose Group 博泽集团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中航精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本行业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辆份	指	根据公司产品对应的最终车型每辆车所使用骨架总成的数量，对公司各主要产品销量进行折算的一种单位
总成	指	机械领域的名词，一系列零件或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列零件或产品的总称即为总成
汽车座椅功能件	指	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等座椅调节机构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零部件（如冲压件，标准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整车时，可以确保各零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时的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或非标设备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级进模	指	也称连续模，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在压力机的一次行程中，在不同的工位上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传递模	指	指原材料（钢板）依靠自动送料设备，相邻工位间依靠机械手（夹钳）传递，能够实现多个冲压工序在一次冲压动作中完成所有工序的模具
标准件	指	标准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商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导柱、导套、耐磨块、销钉、斜楔、冲头、凹模等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注塑	指	工业产品生产造型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电泳	指	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工件）的涂装方法，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防锈，防腐蚀。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可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PO	指	Purchase Order, 订单
FOB	指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价，即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上线结算模式	指	在客户（生产型企业）工厂内部或者客户工厂以外的与客户协商一致的地点设立中转库，供应商把货物送至中转库，然后中转库的工作人员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配送供应商的货物到客户的生产线上，以每天实际配送上线到客户自己的生产线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结算
下线结算模式	指	在客户（生产型企业）工厂内部或者客户工厂以外的与客户协商一致的地点设立中转库，然后中转库的工作人员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配送供应商的货物到客户的生产线上，以客户每天的自己的生产线的产成品入库到客户自己仓库的数量进行结算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ANPU MET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股本：8,000 万股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股票代码：605128.SH

电话：021-64918973

电子信箱：ypgf@shyanpu.com

经营范围：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经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补充通过，由于仍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未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 亿元，发行数量为 38.40 万手（384.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4%、第六年 2.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7.11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 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沿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沿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8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800 手可转债。

17、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4 亿元(含 3.8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0、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陆燕青	监事	<p>1、本人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无减持股票计划或安排。</p> <p>2、本人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认购比例不超过本人的持股比例；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目前未持股）	蒋海强	董事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人无法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p> <p>2、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3、若本人在承诺出具之日后增持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4、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5、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周建清、张思成、钱勇、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购（目前持股）	铭杰、余国泉、周建明、王晓峰、孔文骏、秦艳芳	员	<p>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不参与发行认购	韩维芳、董叶顺、钱俊	独立董事	<p>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p> <p>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4.72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用	6.43
信息披露费用	28.30
合计	659.64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相关法律程序的；

（4）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当公司发生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方式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情形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联系人：秦艳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21-64918973

传真：021-649131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俞露

项目协办人：张忠贤

项目经办人：张琳娜、陈岚圣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经办律师：陈洁、王晶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胡国仁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621

传真：021-2828178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级人员：汤梦琳、杨龙翔、袁悦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645921415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八）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周建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21-6491897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制造是零部件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需求，而汽车制造行业又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需求也会相应减少。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不仅存在佛吉亚、麦格纳、李尔、泰极爱思等国际顶尖的龙头企业，也存在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光启技术等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还有大量新企业不断加入参与竞争。尽管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金属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客户资源，且公司将在行业中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加剧的竞争态势，公司仍存在销售额下降、利润下滑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汽车产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发展一直受到极高的重视，但在经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出现了连续三年下滑的情况，直至 2021 年重新迎来增长。2019-2021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年增长率分别为-8.2%、-1.9%、3.8%。若整体汽车产业持续面临增长放缓乃至下滑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长期难以复苏，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直接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层级化的专业分工，呈现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国内整车厂和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自身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特殊的行业经营特性决定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通常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对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71.35%、70.75%和 68.96%，存在直接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客户转移订单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存在客户出现经营问题等原因而导致订单量下降或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规律，整车厂在推出新车型或改款车型初期，售价一般较高，整车厂和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均可获得较高的利润。随着时间推移及类似车型的加入，原有车型价格会有所下降，整车厂亦会要求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下浮一定比例。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经费进行技术创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配合整车厂的需要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不断争取新车型的配套供应权，以维持利润水平。但公司仍存在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被挤压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冲压件，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显著受到钢材价格指数变动的的影响。近年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中期钢材价格趋近高位，虽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价格略回落，未来仍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利润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四）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及国务院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制造商应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将追溯至零部件供应商索取赔偿。虽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内部检测制度，有效把控产品质量，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仍存在未来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导致的赔偿风险。

（五）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将研发计划列入了中长期发展规划中，但公司仍存在因专业技术人才流失或硬件条件无法满足研发需求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公司财产的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2020 年初至今，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仍不明朗，疫情的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需求、公司生产计划等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终端客户和新车型的开拓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且多为独家供应商，现有客户将订单转移给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存在现有客户因经营欠佳（如终端整车销售数量下滑等）而导致订单量下降或无法继续合作开发新车型的可能，同时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车型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也会不断开拓新的终端整车厂客户，公司着力开拓的新终端客户一般体量较大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其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

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严格审核及比较，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但也存在新终端客户开拓后，产品收入不达预期，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汽车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订单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都有可能使公司业绩下滑。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可能会造成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停工停产或部分停工停产。此外，“芯片荒”如果再度来袭，也会对汽车产业链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而若公司自身的客户开拓效果下降，或者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也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在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汽车芯片的供应保障、客户开拓效果、产能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若多个负面因素叠加爆发，将不排除在可转债发行当年，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产生 50% 及以上的下滑或者全年亏损的可能性。

（九）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十）未来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96%、60.15%、51.41% 及 54.23%。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最终应用于汽车整车，2019 年以来汽车行业受限于国内消费市场不振等影响总产量下滑，全行业产能利用率均处于低位，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1 年产能利用率处于近年最低点，2022 年上半年起有所回升。

如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受汽车行业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整体大幅上涨、汽

车芯片供应不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整车的产量及市场需求大幅减少，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尽管国内新冠疫情总体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各地仍有偶发性疫情；如公司各子、分公司的生产基地及其配套服务的整车厂受到局部疫情影响，也会降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低于发行人平均产能利用率，如郑州沿浦、柳州科技在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主因是其配套服务的整车厂商的产销量不及预期所致。公司将根据配套服务的整车厂商竞争格局的变动，做好设备配套和人力配套，尽量提高产能利用率。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汽车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现有指导性政策文件的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国家也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零部件企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致使汽车产业增速下降，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将会改变，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将面临不再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53.42 万元、35,722.87 万元、33,904.76 万元及 38,653.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35%、45.11%、41.02% 及 8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余额比例为 93.24%、92.44%、84.22% 及 85.34%。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雄厚实力积累、较高业内地位及较强支付

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倘若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25%、7.28%、15.72% 及 20.42%，对应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 次、7.06 次、5.96 次、2.37 次。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周转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但由于公司存货数量较多，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仍可能产生存货积压或跌价情况，从而导致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逐步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有所上升。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现效益或实现的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带来的实际收益可能无法弥补计提折旧的金额，公司将面临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建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先生及其子张思成，其中周建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39% 的股份，张思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7% 的股份。周建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思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商务项目副总。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行不当决策的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

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和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扩大行业领先优势，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或者产品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等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市场环境及竞争条件的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也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或建设完成时间较短，暂未测算其效益。未来如发生公司业务开展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或投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接受情况远低于预期水平，或相关产品成本持续大幅增加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的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等产品的产能。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存在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有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三)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

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实际控制人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实施能力，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原系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挂靠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工商登记为光继村以货币资金出资，实际是由周建清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奉北橡塑划款至光继村账户，并由光继村代为出资。2002 年，为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申请与光继村集体脱钩，转为周建清个人独资企业。2002 年 5 月，经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沿浦金属厂变更为周建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2 年 11 月，经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核准登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由周建清、周令佐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011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沿浦有限全体股东周建清、钱勇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936,626.0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36,62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本次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核准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3,600	90.00%
2	钱 勇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

(二) 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23.3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2,000	25.00
二、限售流通股	6,000	75.00
三、股份总数	8,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发生股本变动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290,000	47.8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股	38,290,000	47.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90,000	47.86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710,000	52.14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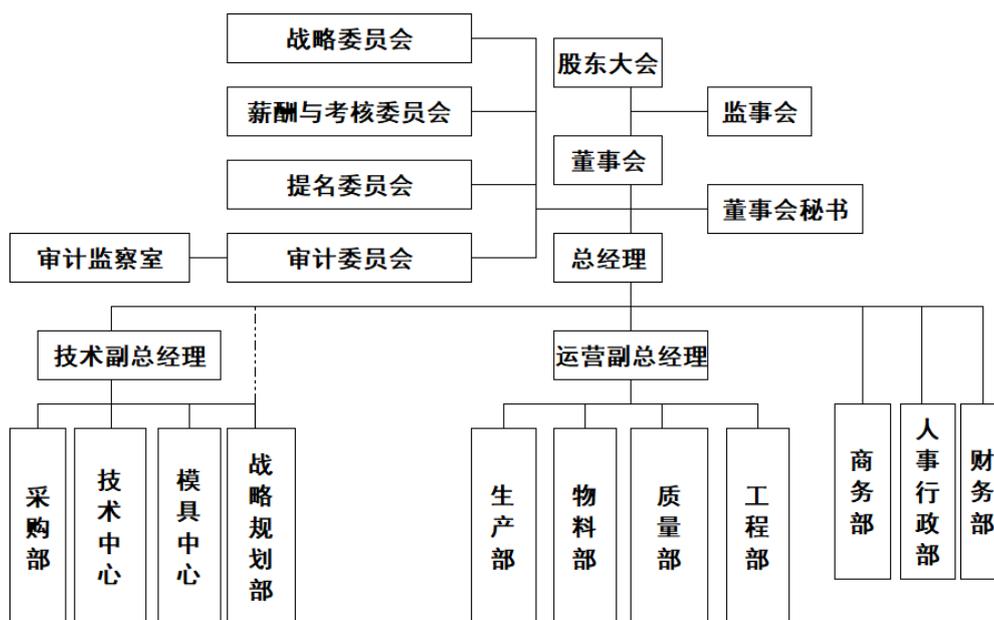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周建清	境内自然人	30,715,000	38.39%	30,715,000
2	张思成	境内自然人	7,575,000	9.47%	7,575,000
3	钱勇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4.38%	-
4	秦艳芳	境内自然人	2,062,500	2.58%	-
5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荣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0,000	1.94%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4,800	1.74%	-
7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0,900	1.38%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8,700	1.27%	-
9	王晓锋	境内自然人	885,000	1.11%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4,900	0.79%	-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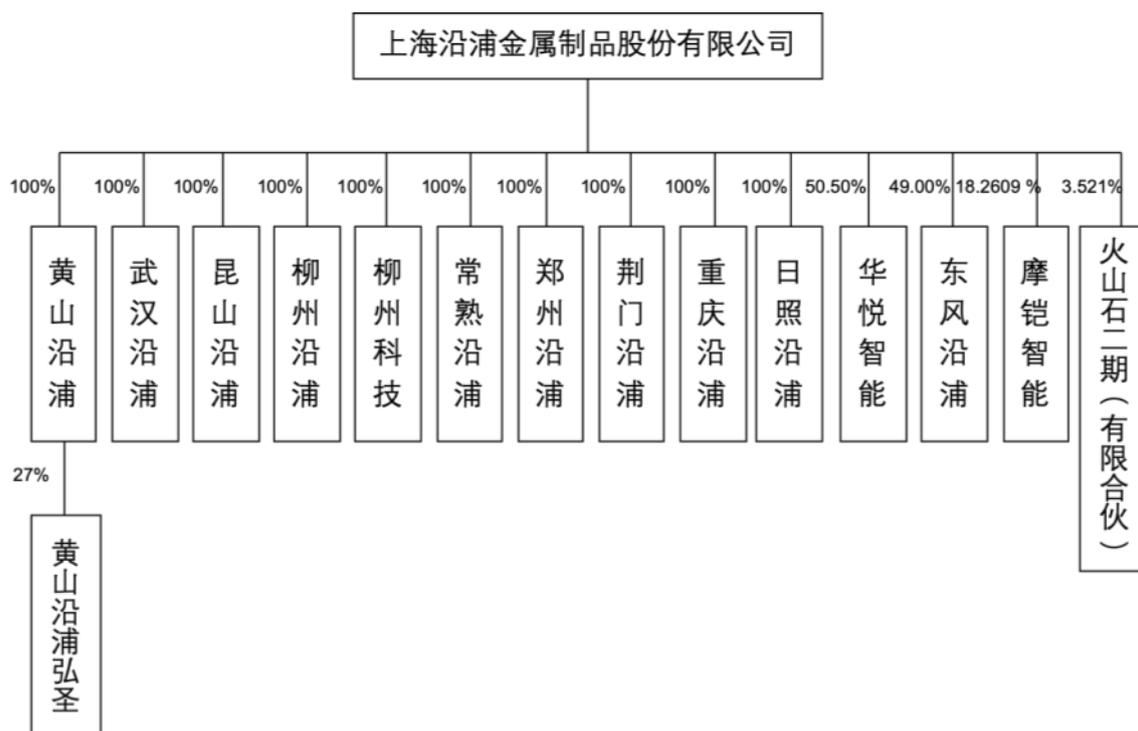


注：战略规划部由总经理和技术副总经理共同管理

（二）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 10 家全资子公司，另有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孙公司，以及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外，公司另拥有上海闵行沿浦乒乓球俱乐部 1 家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 黄山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669476342X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冲压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项目	基本情况
	号：3410002020001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 财务数据

黄山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0,560.15	20,613.49
净资产	16,936.93	17,739.01
营业收入	1,910.88	3,525.23
净利润	-802.09	-765.1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武汉沿浦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5584106907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白鹤泉西大街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武汉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8,236.44	36,576.97
净资产	27,776.01	27,772.20
营业收入	12,906.00	18,137.64
净利润	3.82	708.22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昆山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4192332Y
住所	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昆山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956.48	958.51
净资产	847.38	847.2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503.76
净利润	0.16	-34.0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柳州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2KNXQ
住所	柳州市雒容镇繁容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100%股权

②财务数据

柳州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889.87	2,451.28
净资产	1,268.90	1,236.79
营业收入	-	4,067.45
净利润	32.10	438.6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柳州科技**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5QF3P76M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 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知识产权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柳州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2,913.61	12,479.52
净资产	2,275.67	2,506.34
营业收入	5,210.21	5,658.20
净利润	-230.67	-493.6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常熟沿浦**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WW3G1J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注塑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常熟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4,750.52	23,664.04
净资产	10,001.12	9,897.42
营业收入	9,442.05	21,047.73
净利润	103.70	1,701.5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郑州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3XJAD732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 财务数据

郑州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5,317.15	5,227.51
净资产	3,802.99	3,980.02
营业收入	2,262.76	5,571.15
净利润	-177.04	432.4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荆门沿浦

①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RBC492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荆门市掇刀区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项目	基本情况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荆门沿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415.13	1,426.42
净资产	1,413.49	1,425.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39	-24.12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9) 重庆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7CYW8P9G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陈尚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重庆沿浦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正式注资运营, 无

最近一年数据，最近一期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161.64	-
净资产	2,134.00	-
营业收入	0.24	-
净利润	-66.00	-

(10) 日照沿浦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BQD3AT05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福山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顾铭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42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00% 股权

②财务数据

日照沿浦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 华悦智能**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WAL2A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28 号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50.5% 股权，肖琼良持有其 23.5% 股权，熊辉持有其 13% 股权，刘维萍持有其 13% 股权。

②财务数据

华悦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07.15	1,000.06
净资产	1,005.38	999.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7	-0.19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合伙企业情况

(1) 东风沿浦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878767840M
住所	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3,410.39215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10.3921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工位器具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49% 股权，东风实业持有其 51% 股权。

(2) 摩铠智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HHY96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118 号金卓产业园 1 栋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华伟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68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通用仪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制造；电子仪器、汽车内饰用品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机器、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通讯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检测设备、智能装备、液压动

项目	基本情况
	力机械及元件、汽车用品、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销售；智能机器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生产、及配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18.2609% 股权，孙健持有其 29.5652% 股权，张军持有其 29.5652% 股权，彭楚雄持有其 13.9130% 股权，刘维萍持有其 8.6957% 股权。

(3) 黄山沿浦弘圣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U77WGXN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机电、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持有其 27% 股权，吴景璐持有其 16% 股权，史培俊持有其 27% 股权，谢叶金持有其 12% 股权，钟海玲持有其 12% 股权，沈健持有其 6% 股权。

(4) 火山石二期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HJ0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 1 幢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5,2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期限	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沿浦持有其 3.521% 股权，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21% 股权，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605% 股权，郑可青持有其 11.737% 股权，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1.737% 股权，上海循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其 9.389% 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389% 股权，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868% 股权，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4.695% 股权，苏州灿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25% 股权，苏州启源添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347% 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868% 股权，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持有其 1.408% 股权，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3% 股权，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081% 股权，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986% 股权，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0.948% 股权，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21% 股权。

注：火山石二期最新股权结构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周建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39% 的股份，张思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7% 的股份。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系父子关系，周建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清：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县工业局东华高压均质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勤劳箱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9 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思成：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务项目副总。张思成系周建清之子。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清对其所持公司股份 1,390.00 万股进行质押，用于债权类投资，质押起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笔质押股份占周建清持有上海沿浦股份的比重为 45.25%，占上海沿浦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7.3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建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90.00 万股，占周建清持有上海沿浦股份的比重为 45.25%，占上海沿浦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7.38%。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汽车座椅骨架、座椅功能件和金属、塑料成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拥有级进模、传递模等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掌握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和高强度汽车冲压模具的能力。公司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系统、安全系统等）、模具（含检具）及注塑零部件，产品供货的车型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具体配套君威、君悦、GL8、哥瑞、新思域、CRV、杰德、奇骏、逍客、

新楼兰、英菲尼迪 QX50、天籁、科雷傲、帕萨特、朗逸、途观、纳智捷、长安汽车全系列、东风风行全系列、启辰系列、东风天龙等上百款车型。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6 代码下上市公司合计 167 家（其中 ST 类公司 4 家）。该代码下所涵盖的细分行业较广，包括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发动机、电气电子装置及汽车照明仪表、座椅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制造业。各细分行业间差别较大，为获取更精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公司综合考量行业分类、具体产品、主要客户和业务规模等多重因素，选取光启技术、继峰股份、岱美股份、模塑科技和双林股份作为对标可比公司。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广义的汽车工业，我国目前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目前本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并通过信息发布会、网站、

部门/组织	主要职能
	期刊等多种途径为企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行业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认证体系

(1)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主营产品遵循的质量控制体系为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为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世界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为规范整个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供应链（包括整车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与 IATF 于 2002 年公布了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 ISO/TS16949：2002，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

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加强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2017 年起已经获得 ISO/TS16949：2002 认证的企业须进行 IATF 16949：2016 转换审核。目前 IATF 16949：2016 质量认证体系已成为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供应零部件的资格。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第三方公证机构依据公开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该标准对生产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第三方机构颁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能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以证实生产厂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生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经营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必须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使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该体系认证可以切实保障工人的职业健康，当前最新版本为 ISO 45001：2018。

3、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关联紧密，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对于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以及与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支持相关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三部委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工信部	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委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工信部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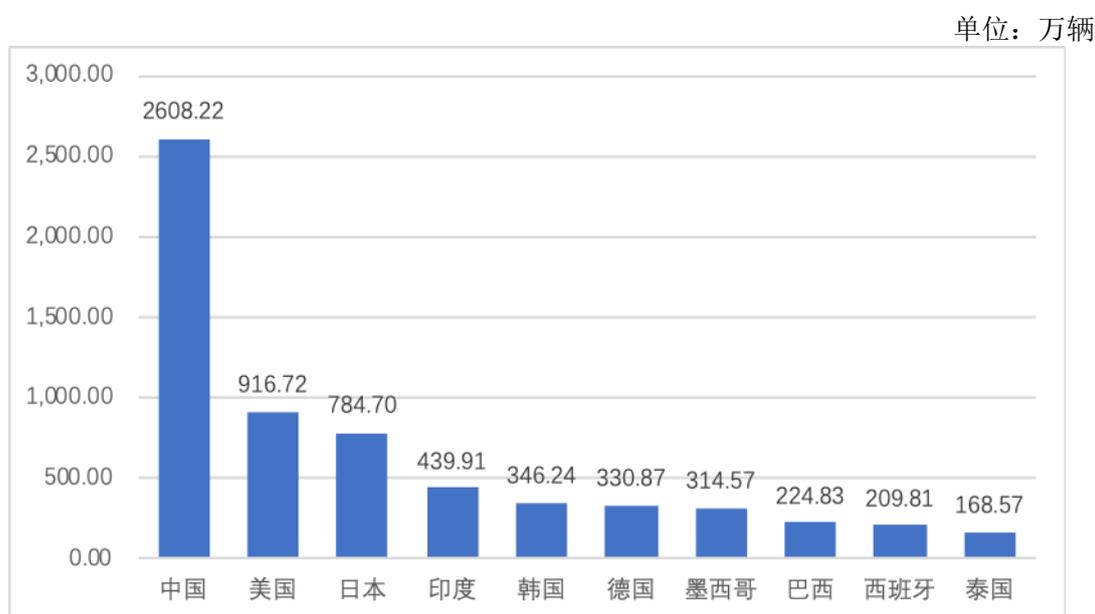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上下游产业关系

1、全球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制造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汽车产业对各国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同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汽车产业规模效应显著、上下游产业关联度强，寡头垄断的形成是产业成熟的标志。全球汽车工业发展至今，目前已步入成熟期，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凭借其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形成了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全球汽车制造市场主要由美国通用、美国福特、德国大众、日本丰田、韩国现代等十几家大型整车制造商主导。

目前，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通过资本和技术等多种方式与新兴市场国内企业合资或独资建厂，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产业开始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新型汽车生产国的生产能力、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2021 年亚洲地区的汽车产量总和在全球的占比达到 58.31%，其中中国的贡献巨大。2021 年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及其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1 年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及其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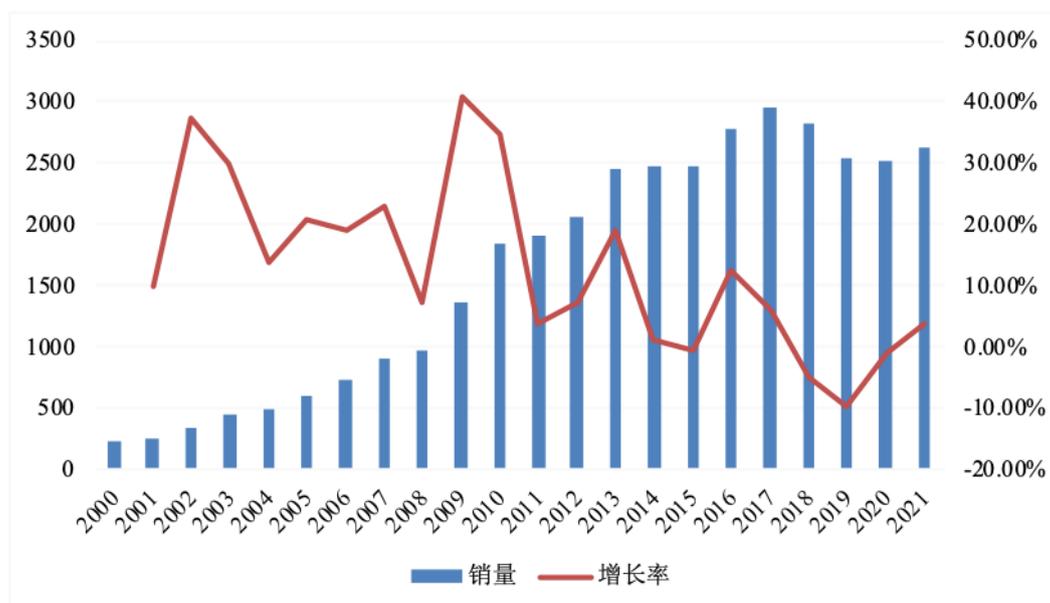
2、我国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相比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起步相对较晚，是在全球汽车工业主要生产地转移的进程中，在中外企业合资中不断融合发展起来的。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准确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内汽车企业在与国外优秀企业的合作中不断得到历练，积累了强大的汽车生产能力与经验，逐步实现了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的转变。

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致为 2001 年-2010 年，期间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速为 24.1%，2009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1,364.48 万辆，超越日本、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消费国；第二阶段大致为 2011 年-2016 年，期间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7.6%，有所放缓；在经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已逐步进入第三阶段的调整期，2017-2021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年增长率分别为 3.0%、-2.8%、-8.2%、-1.9%、3.8%。我国加入 WTO 以来历年汽车销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加入 WTO 以来汽车销量（万辆）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迈入调整期，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 年-2020 年间出现了连续负增长的情况，直至 2021 年重新上升。而在全球范围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以来已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上升。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3.4% 和 3.8%，整体汽车行业迎来一定程度的复苏。

从细分市场看，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特别是居民自用的乘用车消费呈现大众化趋势。从 2009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不断提升，乘用车已成为拉动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9.7 万辆和 2,146.8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7.3% 和 6.5%。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新技术、新消费和新市场的快速变化，全球汽车产业既迎来新的增长机遇，也将迎来产业变革的推动力和压力，中国汽车产业或将有机

会脱颖而出。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带来汽车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的重大变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优胜劣汰；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逐步转向市场驱动，未来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但也需要注意，近期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我国汽车产业运行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伴随疫情后国民经济的稳定回升，汽车行业消费需求预计将加快恢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以及相应政策的支持，市场也将进一步回暖，我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的基础，也是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和主要驱动力。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在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的背景下，通用、福特、大众、丰田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由美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行专业化的资源整合，生产区域则开始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包括博世、大陆、麦格纳、日本电装、爱信精机、李尔、佛吉亚、江森自控等。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始于 1953 年，以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立为起点，并随着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建立而逐步发展，初期主要为卡车进行配套，起步稍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改革开放后，我国轿车工业开始起步发展，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内企业开始通过与跨国汽车制造商合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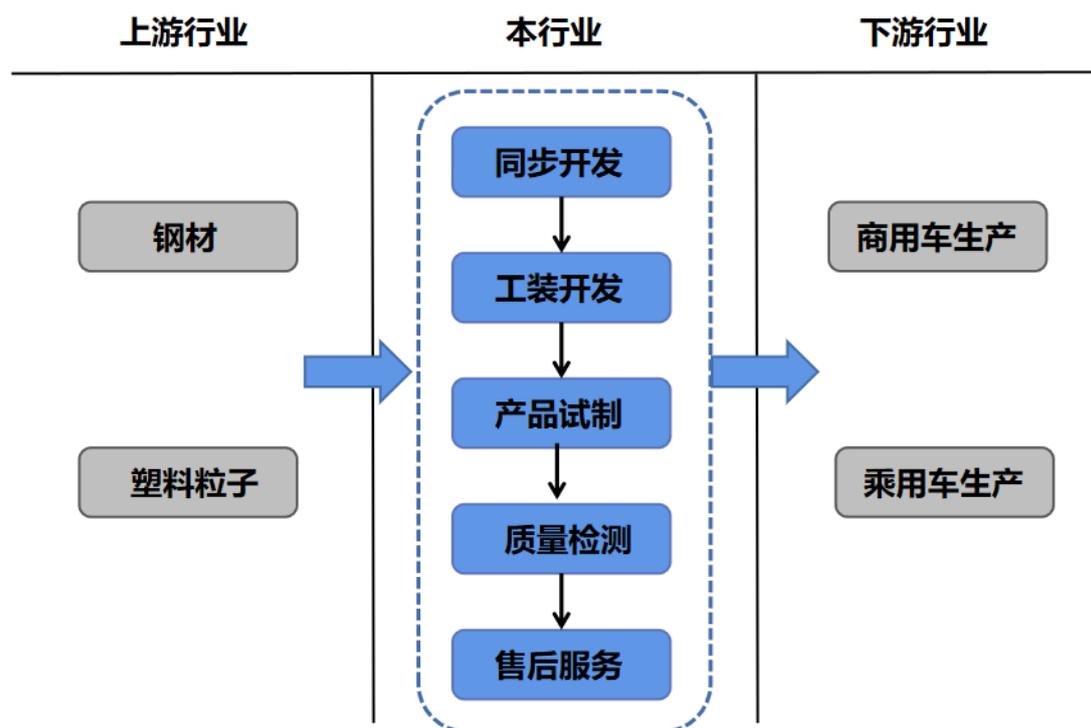
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国际领先零部件巨头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我国设立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本土化的轿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入成长期。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随着汽车产业配套政策及法规的先后颁布、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进程的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同时，新车销售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为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强劲动力。随着整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零部件市场亦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伴随着产业的发展，中国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但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步入调整期，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开始迈入微增长时代。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普通钢、高强钢等钢材以及塑料粒子等。行业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根据用途可进一步划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应用领域。本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示意图如下所示：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对本行业议价能力较弱，定价主要参考钢材价格指数，市场化程度高。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整体良性发展，上游产业的国内企业也不断实现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产品质量逐渐提高，为本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总体来看，本行业原材料及相关配件价格的可控性较强、供应稳定。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终端市场为汽车消费市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对本行业至关重要，整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以及产品价格将直接关系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而整车制造业则受制于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

在汽车生产集成化、模块化、平台化的趋势下，全球汽车工业目前已形成层级化的专业分工，呈现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在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链中，由一级供应商（座椅总成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座椅总成系统，二级供应商则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座椅骨架、调角器、滑轨等零部件。

目前整车企业在产业链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采购价格、工业技术等方面都

拥有巨大优势。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整车厂商不断利用自身的规模及谈判优势，逐年降低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挤占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部分利润空间，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另一方面，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实质上是利益共同体，二者相辅相成，二者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独特的合作模式也决定了双方均倾向于谋求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相对较为稳定。整车厂商逐步将其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也依靠其在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逐步参与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甚至售后的全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的独立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整零关系日趋成熟。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汽车工业金字塔结构的层级化专业分工体系下，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体系也形成了多层次的供应商体系和竞争格局，零部件供应商按其业务功能划分为一级、二级等零部件供应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生产低端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上市场化程度较高，各级供应商内各细分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同时各级供应商间也存在着下级供应商向上级供应商纵向扩展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大多以跨国座椅总成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集中度较高；二级供应商则主要为内资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初步具备一定的与一级供应商竞争的能力；三级供应商一般依附于二级供应商，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

我国汽车工业发展之初，为了保护当时尚属稚嫩的中国汽车工业和自主汽车

品牌，设置了汽车行业外资设厂股比不能超 50% 的限制，在此政策的庇护下，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高歌猛进，自主品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 2018 年新一轮对外开放，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随着相关举措的稳步推进，我国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势必将更加激烈，但目前我国自主品牌在研发制造等方面也已具备了相应的实力，放开股比之后可以同台竞争，或将促进行业洗牌和自主品牌的良性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在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座椅细分领域，我国汽车座椅总成市场几乎被几家外资和合资企业所掌控，佛吉亚、延锋安道拓、中国李尔等外资企业及其合资公司占据我国很大市场份额。具体到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滑轨、调角器等核心冲压件的生产厂家则主要有天津丰爱、重庆宏立至信、上海沿浦、上海博泽、光启技术、常州华阳、中航精机等，每家公司均有其各自长期合作及配套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细分领域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我国汽车座椅细分领域，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参与者及其竞争状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层次	企业体制	竞争状况	主要厂家
一级供应商	跨国公司、合资公司	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部分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具备极强的竞争力。	佛吉亚、延锋安道拓、中国李尔、东风李尔、麦格纳、延锋江森、飞适动力等
二级供应商	基本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种类单一，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座椅零部件，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小部分龙头企业初步具备与一级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发展较快。	天津丰爱、重庆宏立至信、上海沿浦、上海博泽、光启技术（原浙江龙生股份）、常州华阳、中航精机等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在汽车行业现有的供应链体系下，出于对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整车厂对于一级合格供应商的遴选、一级供应商对于二级合计供

供应商的遴选都非常严格。客户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和了解，耗时较长且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供应商则需要具备足够的绝对实力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在熟悉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等各方面也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出于降低协调、沟通和采购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通常只要供应商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以上客户资源的限制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整车厂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具备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另一方面，随着客户所需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另外，随着我国对汽车行业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的重点，高强钢、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以及自动冲压成型、机器人焊接等技术成为金属冲压件生产企业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冲压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日益提高的需求。

(3)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通常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布局、先进设备采购、模具购置或开发等。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新进入企业将难以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大量资金需求将为新进入企业设立较高的进入障碍。

(4) 管理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深入发展，汽车座椅行业必须适应客户需求多样化、节能环保化生产的发展趋势，采用精益化、自动化及柔性化生产、零库存的生产模式已经成为汽车座椅行业的共识。在这些模式下，企业必须保证生产计划准确、物

料及时供应、物料质量稳定性高、生产排程准确。企业只有在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中执行高效、系统的精益化管理，才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目前，二级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商与一级汽车总成供应商同步研发已成为行业主要趋势，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亦需要高效的管理水平作为支撑。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

(5) 人才壁垒

本行业涉及机械设计、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机械设计方面需要对产品的模具、装配、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进行不断优化；人体工程学方面，需要有专业的人员从结构空间对产品进行人机工程实验，保证产品的舒适性；结构力学方面，零部件产品需要具备足够强度，保障整车产品的安全性；材料学方面，在汽车轻量化发展的趋势下，企业需要具备专业的材料研究人员，对高强钢、镁铝合金等新材料进行研究以加大其应用范围，不断保证其技术及产品始终适应行业的发展，同时还要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对各类学科的复合型人才的较大需求，将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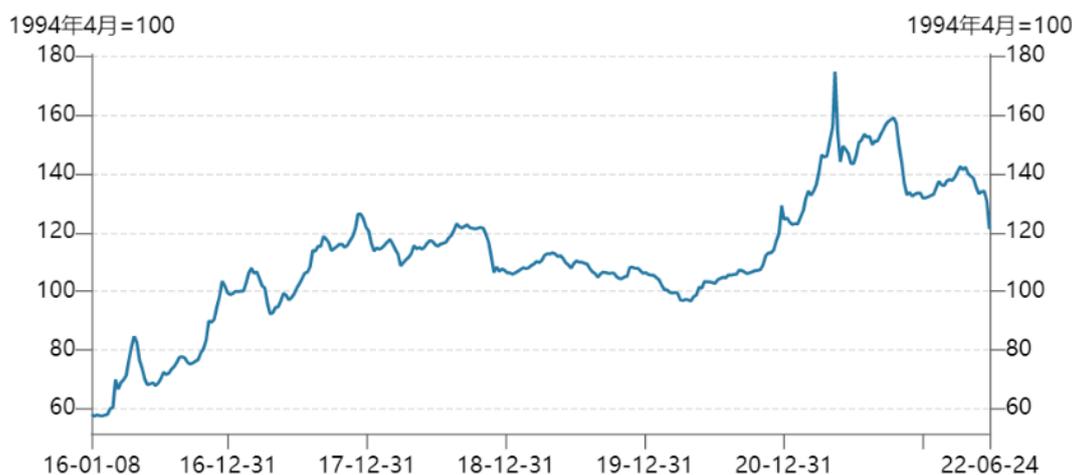
在需求端，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最终将应用到整车的组装机生产中，因此汽车座椅的需求主要依赖于汽车整体的需求量。2017 年之前，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因此也创造了较大的汽车座椅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虽然我国车市整体出现了下滑，但我国汽车产销量仍连续多年位列世界第一，并且在 2021 年重新迎来增长。总体来看，我国汽车座椅市场的需求相比其他国家仍较旺盛。

在供给端，目前我国汽车座椅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局面已经基本形成，能够基本满足我国汽车本地化的配套需求。由于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门槛，具体车型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在其确认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一级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亦如此。在该种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下，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本行业市场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同等幅度的增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两方面影响。下游整车市场方面，整车厂在推出新车型或改款车型初期，售价一般较高，整车厂和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均可获得较高的利润。随着时间推移及类似车型的加入，原有车型价格会有所下降，整车厂亦会要求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下浮一定比例。供应商只有通过持续投入研发经费进行技术创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配合整车厂的需要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重视产品结构中应用于新车的比例，不断获得新车型的配套供应权，才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保持其利润空间不被挤压。

上游原材料供应方面，本行业的采购主要有钢板、冲压件等原材料和电镀、电泳等外协加工服务。对于原材料供应，上游供应商对本行业议价能力较弱，定价主要参考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近年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呈现上涨趋势。2016年-2017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经历了大幅度持续上涨，2017年中至2021年，钢材价格保持高位，期间有小幅下跌，2021年至今，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目前，汽车行业直接人工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10%左右，随着我国社会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预计人工成本可能逐步增加，也将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我国汽车零部件冲压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汽车座椅骨架及关键金属构件制造中，冲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艺环节。冲压工艺是否先进对整个冲压件产品的质量及后续的焊接工艺至关重要。冲压的关键是确保冲压件的质量与精度，以免材料开裂、回弹，其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模具开发和冲压设备，二者是决定冲压质量、精度及生产效率的主要因素。在冲压工艺中，只有同时具备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与冲压设备，才可以充分发挥彼此的作用，保证冲压件的优良率，进而取得良好的生产效益。

（1）模具开发的发展现状

汽车冲压模具，尤其是工艺较复杂的模具的开发，是冲压件制造的核心，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在汽车座椅骨架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周期中，模具设计与制造时间约占整体开发周期的 2/3，是制约汽车座椅骨架产品更新的重要因素。在自动冲床上加工定子板、转子时，通常采用组合冲模或者级进冲裁模，这是目前行业内较为熟知的冲压技术。近年来，在座椅骨架及其他冲压件制造中，级进组合冲裁模得到了广泛运用，即采用级进模直接将卷材加工成拉伸件与成形零件，加工的零件越来越大，有效省去了板材剪切、涂油等工序，工作效率高。然而受拉伸深度、传输等因素限制，级进组合冲模技术目前主要用于加工拉伸深度较浅的简单零件，尚无法彻底取代多工位压力机。

（2）冲压设备的发展现状

在众多汽车零部件中，冲压件约占 40%，如车身覆盖件、汽车座椅骨架、滑轨、调机器等中小型冲压件等。目前，在我国汽车金属冲压件作业中，国产设备应用较多，居于主导地位，主要采用自动与半自动冲压生产线，少数采用柔性冲压自动线。然而从技术水平角度来说，我国冲压设备和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3）我国冲压技术的发展趋势

面对日趋严苛的国家燃油排放标准，轻量化成为汽车厂商设计制造时的首要出发点。超高强度钢作为目前市场上最具性价比的轻量化材料，其制造成本与制造工艺较碳纤维材料、铝合金材料等更具优势。但超高强度钢在传统的冷冲压制

造过程中容易出现开裂、回弹等现象，所以先进的热冲压技术就成为了更优选择。热冲压工艺制造的高强度钢在车身框架、座椅骨架等关键零部件中的应用，不仅可以减轻车身重量、提高整车的安全性能，而且其制造成本也明显优于铝合金、碳纤维等轻量化材质。

热冲压技术是材料学、力学、模具技术、机械开发技术、IT 等综合技术的集成，它能够将在高温时冲压成形、淬火强化后转化为高强度钢。对于热冲压钢零件来说最大优势在于除了提供高强度以确保碰撞安全外，还能够在保证相同强度性能的同时减轻自身重量，可以很好地兼顾安全性和轻量化两个关键目标。随着先进热成形冲压工艺的进一步发展，超高强度钢和超强铝合金作为现阶段最优的轻量化材质，其高强度、低重量、高性价比的特性，使其越来越多地应用在汽车车身覆盖件及零部件上。未来冲压件及其他金属结构件将更多地采用热冲压技术，不仅可以保证汽车更高的安全性能，还能够大幅度减轻车身重量。总体来看，热冲压技术在节能减排、提高汽车安全性及汽车轻量化方面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是我国汽车零部件冲压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2、我国汽车零部件焊接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焊接技术是指通过加热或加压，或者两者并用，辅以填充材料，使汽车零部件之间、车身与零部件之间达到原子级的结合，形成汽车零部件、车身之间永久性连接的一种工艺方法。汽车焊接技术是汽车制造的三大工艺之一，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汽车焊接工艺的好坏，决定汽车的制造水平和安全性能，对汽车工艺的下游工序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针对汽车产品更轻、更安全、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发展目标，我国汽车焊接技术、焊接工艺、焊接材料及焊接方法也在不断发展改善，目前已在焊接技术、焊接设备、装焊生产线装备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多种生产要求的开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但在汽车座椅骨架、车身制造材料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等焊接技术、激光焊接设备、多品种车型混线柔性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方面，国内公司与国外先进公司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加强自主研发。目前，我国汽车冲压行业用到的焊接技术主要有电阻焊接技术和激光焊接技术。

(1) 电阻焊接技术的发展现状

电阻焊是将工件组合置于两电极之间并进行加压,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当电流通过工件时,产生热量而形成局部熔化;断电冷却时,继续施加压力,进而形成牢固接头。电阻焊的种类很多,按接头形式可分为搭接电阻焊和对接电阻焊;结合工艺方法,搭接电阻焊又可分为点焊、缝焊、凸焊,对接电阻焊一般分为电阻对焊和闪光对焊。影响焊点质量的主要因素有焊接电流、焊接压力、电极的端面形状、穿过电极的铁磁性物质、分流等。每一个影响因素的变化都会对焊接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生影响,因此电阻焊控制技术显得尤为重要。目前电阻焊的控制模式已由单模式发展为多模式,调节参量由初始的单变量发展为多变量,在焊接过程可以同时对接机电流、焊接时间和焊接压力进行调节,是目前汽车零部件焊接中使用的主要技术。

(2) 激光焊接技术的发展现状

激光焊接是汽车工业上应用的新技术。它的原理是利用原子受辐射,使工作物质受激而产生的一种单色性高、方向性强、亮度高的光束,经聚焦后把光束聚焦到焦点上可获得极高的能量密度,利用它与被焊工件相互作用,使金属发生蒸发、融化、熔合、结晶、凝固而形成焊缝。

激光焊接的特点是被焊接的工件变形极小,几乎没有连接间隙,焊接深度/宽度比较高,焊缝宽最小可以达到 1mm、深 5mm,因此焊接极为牢固,表面焊缝宽度很小,连接间隙实际为零。激光焊接技术既可以提高工件表面的美观度,又能够降低板材使用量,由于零件焊接部位几乎没有变形,不需要焊后热处理,还提高了焊接件的刚度,焊接质量优于传统焊接方法。目前在汽车制造中,激光焊接主要用于车身框架、坯板拼焊和座椅骨架及结构复杂的零部件的焊接,传统的电阻点焊逐渐被代替。在实际操作中,保证激光焊接的质量、激光焊接过程监测与质量控制是激光焊接技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也是激光利用领域的重要内容。目前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利用电感、电容、声波、光电等各种传感器,通过计算机处理,针对不同焊接对象和要求,实现诸如焊缝跟踪、缺陷检测、焊缝质量监测等功能,通过反馈控制调节焊接工艺参数,从而实现自动化激光焊接。

(3) 汽车焊接技术的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正朝着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舒适和轻量方向发展。汽车零部

件采用高强度钢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铝合金、镁合金等新型材料也逐渐应用于高端汽车的冲压件制造。焊接是汽车制造中的重要环节，随着焊接技术可靠性、经济性和耐久性的提高，带有智能化、数字化、逆变技术的焊机将更广泛地应用到汽车生产中。

随着技术的进步，焊接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不断运用在汽车制造中，高强度钢、镀层钢板、轻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材料对汽车焊接技术和工艺提出了新的要求，发展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焊接成为发展趋势。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市场具有众多的生产厂商和品牌，所生产的汽车种类繁多、规格不一，不同型号的汽车所需的座椅不同，不同座椅所需的零部件在规格、性能尺寸等要素上的要求又不尽相同，是汽车制造业的特点之一。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厂商要根据不同的车型设计不同的零部件，每个部件的模具和生产工艺均有所不同，这就造成了一种座椅零部件一般只对应一种车型或一个品牌的现象。因此，从自我保护及节约成本方面考虑，汽车座椅零部件企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订单以后才开始大批量安排生产。

“定制生产”模式的前提是大批量订单，因为单个产品前期在模具设计和制造、生产工艺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的调整和人员的安排等方面的投入巨大，只有具备足够大数量的订单才能平摊前期的固定成本投入，继而产生盈利。而大批量生产又对座椅企业的生产规模和产能提出了要求，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全部订单，下游整车厂商的生产将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当零部件厂商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时，很多客户就会要求公司扩充产能，以保证及时供货的能力。

在研发方面，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新车型开发方面一般介入的较早，通常在新车型立项之前的调研阶段，主机厂就会向零部件供应商咨询目标车型主要配件的参数情况。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的逐渐完善，座椅总成商与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同步开发也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趋势。一方面，同步开发能够有效降低主机厂或总成商的研发投入，把部分风险转嫁给零部件供应商；另一方面，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总成商的研发和技术经验，提升自身

的技术水平。强大的配合研发能力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制造是零部件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需求，而汽车制造行业又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需求也会相应减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在东北（吉林、辽宁）、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上海、浙江、江苏）、珠三角（广东、广西）、西南（重庆、四川）和中部（安徽、湖北、湖南）六大地区逐渐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出于维持客户合作关系和大幅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纷纷在上述地区设立生产工厂，满足当地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在整车行业的拉动下，众多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制造企业形成多级配套市场且空间不断发展壮大，并形成专业化生产和分工的协作能力，进一步促进了区域汽车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和下游服务业的聚集。目前，我国六大汽车产业聚集区的汽车零部件产值占整个零部件制造产业的 80% 以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供应至整车厂组装成汽车后直接投放市场，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汽车属于消费品中的耐用品，使用寿命较长，在我国，受到春节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销量一般在下半年较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与汽车整车行业息息相关的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订单相对较多。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零部件、安全系统及门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经营，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现有产品与工艺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海母公司外，公司目前已在黄山、武汉、昆山、柳州、郑州、常熟、荆门、重庆、襄阳、大连、十堰等多地设立了分子公司，覆盖多个汽车产业聚集区，方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目前已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供货，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具体配套了包括君威、君悦、GL8、哥瑞、新思域、CRV、杰德、奇骏、逍客、新楼兰、英菲尼迪 QX50、天籁、科雷傲、帕萨特、朗逸、途观、纳智捷、长安汽车全系列、东风风行全系列、启辰系列、东风天龙等在内的上百款畅销车型。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15,458.79 万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 002625），2017 年 6 月 16 日更名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目前涵盖 20 多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可以为乘用车、商用汽车等车型提供系统化和模块化的配套产品。产品主要配套上海通用、上汽、江淮、奇瑞、江铃、吉利等整车厂，覆盖别克、雪佛兰、荣威、福特、比亚迪、中华、奇瑞、江淮、一汽奔腾、东风风行、北京

吉普、吉利、帝豪、长安、铃木、福田、金杯、昌河、五菱等品牌。

2、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由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注册资本37,022.5434万元，并于201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603085），公司主营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工程机械座椅领域，公司主要在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和叉车等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在商用车座椅领域，公司为国内多家知名龙头企业配套，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在农用机领域，公司主要是面向国外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日本久保田、日本洋马和英国JCB等。

3、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生产汽车座椅精密调节装置、汽车座椅骨架、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等各类精冲制品及冲压模具，其中调角器产品在国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建有分公司或销售网络，且座椅调角器、滑轨等部分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泰国、阿根廷等国家。

4、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公司、台湾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株）东洋座椅、日本国（株）住友商事、爱信精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650万美元。主要产品为座椅滑轨，大部分对境外销售，境内销售较少。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包括国家统计局、相关行业协会等在内的权威统计机构，对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统计主要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在内的其他零部件，则因品种繁多、配套体系各不相同，而很难被准确统计。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精密冲压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系统、安全系统等）、模具（含检具）及注塑零部件，市场上并没有相关机构发布针对上述各类产品的相关统计数据。

在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在报告期内的各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或接近 50%，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的生产制造。鉴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国乘用车总产量和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产量大致估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统计以配套的整车辆份为单位，具体折算系数及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辆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99.97	2,139.71	4.67%	110.00	1,993.83	5.52%	129.94	2,134.18	6.09%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产量的变动趋势与全国乘用车总产量保持一致，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仍将以汽车座椅零部件市场为主，通过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精进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产品和新技术、稳步扩大现有厂区的产能并积极布局新厂区等手段，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对新客户的开发，除现有客户外，公司目前已进入包括佛吉亚、CVG、未势新能源、蜂巢能源科技、伟巴斯特、本特勒、天纳克、曼德电子、蜂巢传动科技等在内的多家整车厂商的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录，并已陆续开始承接上述新客户的新项目和新订单。

同时，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依托多年根植于生产环节积累的丰富经验，寻找合适时机逐步向座椅总成等下游环节进行纵向业务延伸；并发挥多年积累的客户及技术资源优势，向包括汽车门模、安全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塑料电子模块、铜排、汽车天窗导轨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其他领域和方向进行横向业务

拓展，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

随着各项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将不断提高，业务和产品线将不断扩充，市场占有率将有望得到提升。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9,381.60	43.52	40,206.32	50.59	41,732.55	53.86	49,870.75	62.52
冲压件	14,685.09	32.98	29,709.54	37.38	26,308.52	33.95	24,749.90	31.03
模具	5,899.97	13.25	1,977.57	2.49	4,563.98	5.89	1,568.41	1.97
注塑件	3,690.82	8.29	7,290.38	9.17	4,768.58	6.15	3,199.63	4.01
其他零部件	874.22	1.96	289.70	0.36	109.25	0.14	378.01	0.47
合计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2、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1,713.80	48.76	37,929.00	47.73	34,922.73	45.07	36,952.73	46.33
华东	13,357.59	30.00	24,153.04	30.39	26,001.48	33.56	24,419.62	30.61
华北	3,196.92	7.18	6,558.77	8.25	7,781.02	10.04	7,652.48	9.59
华南	5,744.35	12.90	9,568.69	12.04	7,653.47	9.88	9,619.49	12.06
境外	519.04	1.17	1,264.01	1.59	1,124.18	1.45	1,122.38	1.41
合计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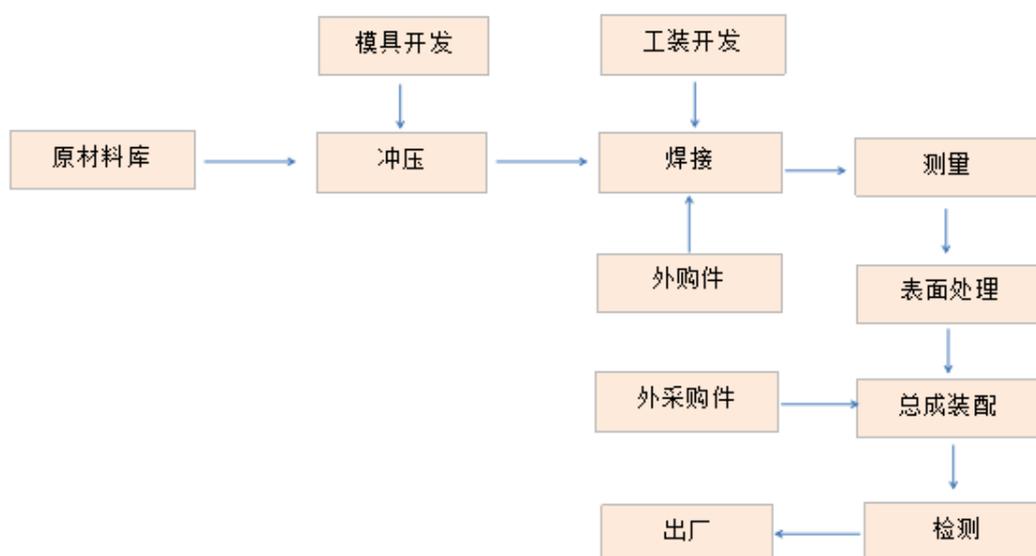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经销	-	-	-	-	-	-	-	-
合计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二）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和精密冲压件（用于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系统、安全系统等），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及焊接，焊接一般作为冲压的下一道工序，两种工艺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共同完成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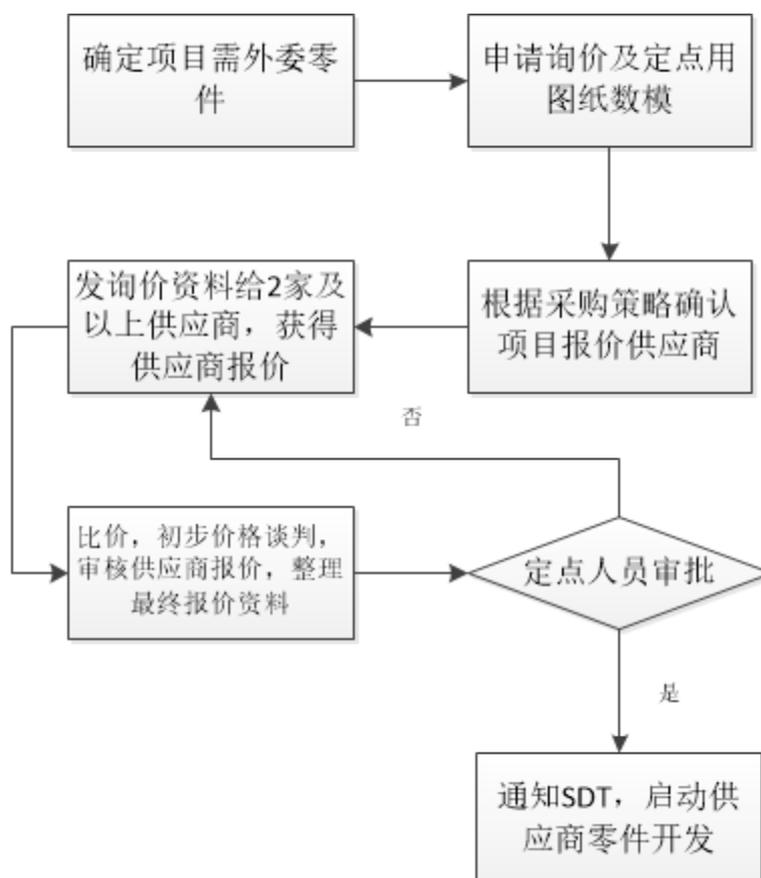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本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的“以销定产”配套经营模式。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商务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根据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下游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和工装开发，再按订单进行原材料的批量采购并组织生产，最后将合格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物料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每周生产

计划，采购部结合库存、交货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其中，除钢板外的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年度合同决定；对于钢板，采购部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时价格以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员清点入库。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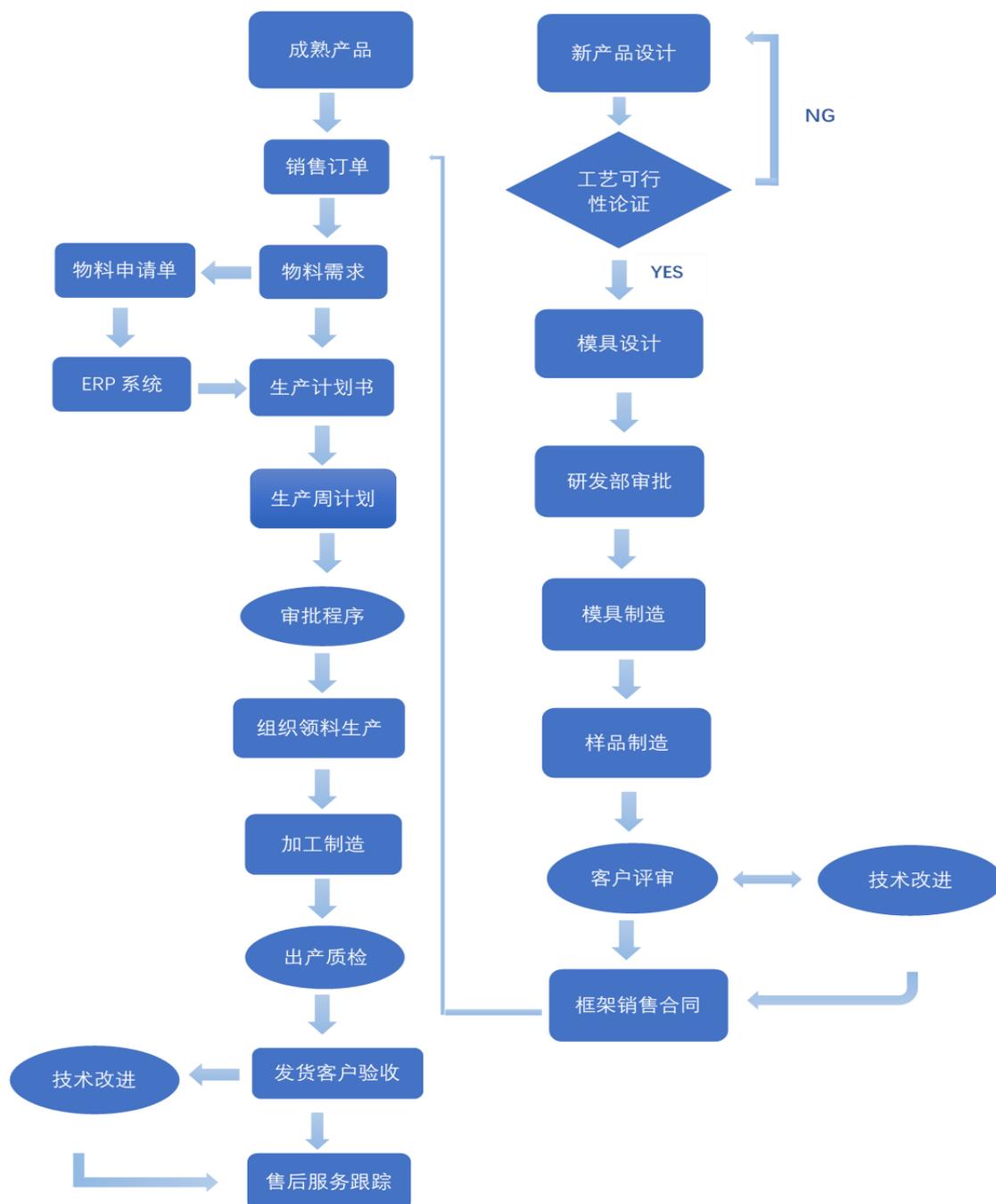


采购部每月根据物料部提供的对账单核对供应商所开发票的准确性，按照合同签订付款周期及时请款并登记。物料部每月对所有生产性合格供应商从质量、交付、服务/反馈、成本等各方面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交质量部汇总，记录于当月《供应商绩效综合评价表（SRS）》。质量部将评审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及相关部门，并根据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实施过程评审。在供应商例行审核中，审核结果为 A 级的零件供应商以后年度审核周期为每两年一次；B 级为每年一次；C 级为每半年一次。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根据本行

业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按照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等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模具设计和工装开发，再根据签订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物料部根据客户提供的月计划和周订单，结合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及特点、设备产能差异情况等，制定每周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产成品经过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入库，物料部依据订单要求，在相应的日期组织发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与客户建立关系必须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前提下，由商务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新产品成功中标并签订合作协议，即意味着产品未来销售关系已经确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包括签订框架协议并获取订单、跟踪订单完成情况、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和维护客户关系等。

公司的订单以内销为主，存在极少量外销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订单的销售模式均为面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

(2) 结算方式

公司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已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处，并经对方验收（入库结算）、领用（上线结算）或产成品入库（下线结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对部分销售量大、关系稳定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协商实行固定价格加浮动价格的定价模式，一般以上一年度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加上一定的折扣确定固定价格并进行交易，待到下半年公司与客户视情况协商确定浮动价格、并签订正式的年度合同后再进行剩余款项的结算。浮动价格部分能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把成本波动的风险转移分摊给下游客户。

公司境外销售总金额很小，不签订框架合同，仅以 PO 作为结算依据，其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两种情况。针对昆山沿浦、常熟沿浦的出口，公司先将产品出口至中转库，产品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中转库每月提供的上线结算单据（delivery note）确认收入；针对上海沿浦的出口，贸易方式为 FOB，公司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产能（万辆份）	85.01	194.48	182.88	188.43
	产量（万辆份）	46.10	99.97	110.00	129.94
	产能利用率	54.23%	51.41%	60.15%	68.96%
	销量（万辆份）	47.67	115.12	124.16	146.39
	产销率	103.41%	115.15%	112.87%	112.66%
冲压件	产能（万件）	10,666.98	21,234.29	13,433.30	13,216.00
	产量（万件）	6,924.72	13,770.50	10,063.90	9,646.86
	产能利用率	64.92%	64.85%	74.92%	72.99%
	销量（万件）	5,212.41	10,461.14	8,783.30	7,902.24
	产销率	75.27%	75.97%	87.28%	81.92%
注塑件	产能（万件）	4,496.49	6,266.18	6,056.76	2,916.00
	产量（万件）	2,694.23	5,698.56	4,350.44	2,800.83
	产能利用率	59.92%	90.94%	71.83%	96.05%
	销量（万件）	2,312.19	5,404.22	3,912.87	2,494.38
	产销率	85.82%	94.83%	89.94%	89.06%

注：一般情况下，座椅骨架 1 辆份包括：1 个主驾座椅+1 个副驾座椅+1 套后座座椅。根据不同的销售情况，对应的折算系数如下：

- 1、如果某个项目公司销售：主驾座椅、副驾座椅，则：
 - 1-1.1 个主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5
 - 1-2.1 个副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5
- 2、如果某个项目公司销售：主驾座椅、副驾座椅、1 套后座座椅，则：
 - 2-1.1 个主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25
 - 2-2.1 个副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25
 - 2-3.1 套后座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5
- 3、如果某个项目公司销售：主驾座椅、副驾座椅、1 套中排座椅、1 套后座座椅，则：
 - 3-1.1 个主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2
 - 3-2.1 个副驾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2
 - 3-3.1 套中排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3
 - 3-4.1 套后排座椅的折算系数为 0.3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全球汽车工业目前已形成层级化的专业分工，呈现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在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链中，由一级供应商（座椅总成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座椅总成系统，二级供应商则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座椅骨架、调角器、滑轨等零部件。目前我国

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大多以跨国座椅总成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二级供应商则主要为内资企业。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较早地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直接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一级座椅总成供应商，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粘合度较高。合作中，凭借多年的经验及较低的成本优势，也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座椅骨架总成的部分设计和生产。同时，公司亦在积极争取取得部分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来有望成为部分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公司目前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麦格纳系、延锋系、延锋安道拓系等座椅总成供应商，是东风李尔系最核心的座椅骨架供应商。公司产品配套的整车厂主要为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东风江铃汽车等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整机厂商，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以及长安马自达等，具体配套车型包括君威、君悦、GL8、哥瑞、新思域、CRV、杰德、奇骏、逍客、新楼兰、英菲尼迪 QX50、天籁、科雷傲、帕萨特、朗逸、途观、纳智捷、长安汽车全系列、东风风行全系列、启辰系列、东风天龙等上百款。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公司与各客户之间，根据技术要求、模具开发、选用材料、预计市场规模等情况的不同，经过多轮谈判后，按照市场化竞争定价。公司实行固定价格加浮动价格的定价模式，一般以上年度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加上一定的折扣确定本年度固定价格并进行交易，待到下半年公司与客户视情况协商确定浮动价格、并签订正式的年度合同后再进行剩余款项的结算。浮动价格部分能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把成本波动的风险部分转移分摊给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元/辆份)	407.04	349.42	336.17	340.92
冲压件(元/件)	2.82	2.84	3.00	3.13
注塑件(元/件)	1.60	1.35	1.22	1.28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31,577.96	58,478.63	56,498.63	67,029.70
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18,869.54	34,998.05	35,359.63	41,272.21
营业收入	45,790.15	82,650.74	79,182.03	81,380.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	68.96%	70.75%	71.35%	82.37%
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1.21%	42.34%	44.66%	50.71%
前五名客户中的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	-	-

上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计算过程中，对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合并计算。其中，第一大客户均为东风李尔系企业，共包含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集中度高符合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特点，与国内整车厂和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本身的高集中度市场格局相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但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时，公司在对销售额计算中虽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派系归集，但具体到客户的实际运营中，派系内的各兄弟公司间，由于其合资股东、配套下游客户、市场定位、发展目标等的不同，各法人主体实际均各自独立运营。公司面对各公司进行销售时，在合格供应商认证、技术合作、模具开发、产品定价和账期管理上，也均独立进行，整体上并未对某一客户形成过度依赖。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一级座椅总成供应商，本身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第一大客户东风李尔系作为国内四大汽车集团之一东风汽车集团主要的座椅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冲压件、钢板、管件、调角器及核心件、弹簧钢丝、标准件六大类，其中钢板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冲压件采购中包含部分座椅骨架总成的外协加工件。上述六大类主要原材料均为钢铁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冲压件（元/件）	2.46	2.44	3.08	3.06
钢板（元/千克）	7.42	7.20	5.38	5.49
管件（元/件）	6.50	6.20	7.18	7.49
调角器及核心件（元/件）	26.03	23.17	22.01	21.20
弹簧钢丝（元/件）	0.66	0.90	1.07	0.88
标准件（元/件）	0.89	0.62	0.51	0.89

除上述六大原材料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还包括塑胶粒子、辅助模具、电机、模具钢、塑料件和连动杆等。

2、公司主要能源动力品种及来源

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来源为向当地供电公司市场采购，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千瓦时）	7,935,625	13,993,615	10,618,142	10,234,585
电费金额（万元，含税）	671.68	1,109.82	820.72	919.53
均价（元/千瓦时）	0.85	0.79	0.77	0.9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9,024.36	16,719.42	16,873.98	14,400.76
采购总额	30,362.43	58,217.01	50,492.54	49,334.5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	29.72%	28.72%	33.42%	29.19%
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5.6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合同尚未到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3135号	上海沿浦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13,881.95	抵押
2	鄂(2016)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武汉沿浦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双丰村、丛林村	21,959.04	抵押
3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39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3,019.00	无抵押
4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0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3,395.68	无抵押
5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1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1,940.54	无抵押
6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10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3,115.26	无抵押
7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11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8,139.04	无抵押
8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2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826.20	无抵押
9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1,822.85	抵押
10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0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4,373.43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所有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1	徽房字第11698号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丰乐人家10幢3单元402室	85.56	无抵押
12	徽房字第11697号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丰乐人家10幢3单元302室	85.56	无抵押

2、租赁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多处场地作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同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宿舍亦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含税)	租赁期限	产权证 办理情况
1	大连汇达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通港路5号(2号厂房北区)	2,029.73	每平米每月22.13元	2022.5.1-2023.4.30	辽(2019)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8820号
2	湖北帆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湖北省襄阳高新区17号路湖北帆达公司2号生产车间(中)及辅房	2,839.40	每平米每月26.40元	2021.7.1-2024.6.30	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014541号
3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分公司	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	5,208.00	每平米每月12.00元	2021.1.1-2025.12.3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16932、30116937、30116938、30117080号，另有915.94平方米系出租方加盖的钢结构车间
4	郑州市高强机电有限公司	郑州沿浦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4,760.00	每平米每月22.70元	2022.6.1-2025.5.31	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5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科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	9,696.00	2021.4.1-2023.3.31，月租金20.00元/平米；2023.4.1-2026.3.31，租金递增3%，月租金20.60元/平米	2021.4.1-2026.3.31	柳房权证字第D0095552号
6	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19,488.00	前三年年租金250.00元/平米，每三年一周期，每周期调整一次，涨幅不超过±8%	2019.9.1-2025.8.3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证第8122028号
7	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45.00	合计每年5,000.00元	2021.1.1-2025.8.3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证第8122028号
8	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100.00	合计每年24,000.00元	2020.8.1-2025.7.31	系出租方搭建的临时厂房
9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	重庆沿浦	重庆市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	13,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	2022.1.1-2026.12.31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含税)	租赁期限	产权证 办理情况
	资集团有限公司		D41地块标准厂房		按照21元/m ² /月；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按照当年度厂房租金评估价格		第001355696号
10	日照国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照沿浦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福山路197号	3,800	66,272.00元/月	2022.8.1-2027.7.3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上述租赁房产中，十堰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7号的房屋及建筑物中，有915.94平方米系出租方加盖的钢结构车间，十堰分公司用作存放汽车配件周转架，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常熟沿浦租赁的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的房屋及建筑物中，有100.00平方米系出租方搭建的临时厂房，常熟沿浦用作仓库，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常熟嘉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建材”）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处罚，将由嘉禾建材自行承担，与常熟沿浦无关；若因嘉禾建材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郑州沿浦租赁的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的房屋及建筑物，出租方高强机电已取得了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为牟国用（2014）第004号，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2018年5月，高强机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系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取得，但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造成处罚，将由高强机电自行承担，与郑州沿浦无关；若因高强机电原因，无法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相关义务的，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日照沿浦租赁的上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福山路197号的厂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日照沿浦与日照国峤签订的《国峤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日照国峤须保证其对厂房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日照国峤保证，日照国峤租赁给日照沿浦的厂房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可以正常使用。日照国峤拥有厂房完整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出租权等权利及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如日照国峤违约导致日照沿浦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日照国峤应当按照日照沿浦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日

照沿浦搬迁费用、停工停产费用、支付给日照沿浦客户的违约赔偿金等) 进行赔付。因此, 厂房若因产权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责任方为日照国峤。

公司自租赁、使用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以来, 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未影响实际使用, 且上述瑕疵房屋及建筑物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可替代性较强, 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3、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情况

公司在发展初期,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 存在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租赁部分集体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 该等土地租赁未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公司已逐步对上述土地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进行退租和清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仍存在部分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及在其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 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目前仅作为发行人的仓库及部分模具的生产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闭式双点压力机金丰 1000T	上海沿浦	801.03	185.91	23.21%
2	闭式双点压力机金丰 800T	上海沿浦	531.48	203.29	38.25%
3	金丰牌 800 吨闭式双点压力机	武汉沿浦	516.88	25.84	5.00%
4	克劳斯玛菲注塑机	常熟沿浦	470.00	410.47	87.33%
5	闭式双点压力机金丰 600T	上海沿浦	412.92	99.10	24.00%
6	直柱型双曲轴冲床 STD-600	上海沿浦	349.56	291.44	83.37%
7	激光器	武汉沿浦	277.04	91.04	32.86%
8	闭式双点压力机金丰 400T	上海沿浦	258.75	98.97	38.25%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9	直壁式曲轴机械冲床	常熟沿浦	250.26	117.97	47.14%
10	激光切割机	武汉沿浦	237.26	201.65	84.99%
11	机器人系统集成(含控制软件 V2.0)	上海沿浦	224.14	149.61	66.75%
12	激光焊接工作站	武汉沿浦	222.49	73.10	32.86%
13	400T 协易冲床	常熟沿浦	218.58	173.59	79.42%
14	400T 闭式双点压机-冲床	常熟沿浦	201.40	129.93	64.51%
15	闭式单点压力机金丰 400T	上海沿浦	186.13	49.09	26.37%
16	M17479/88/89 自动化集成项目 AG19035	常熟沿浦	182.68	145.08	79.41%
17	激光切割机	黄山沿浦	179.20	170.69	95.25%
18	三次元移送装置	上海沿浦	170.94	43.73	25.58%
19	赢泰精密高效节能注塑成型机	常熟沿浦	163.72	146.87	89.71%
20	400T 闭式双点压力机	武汉沿浦	160.68	81.98	51.02%
21	海天注塑机	常熟沿浦	159.48	118.01	74.00%
22	滑轨 591/E33/D27M4/SX6 自动装 备生产线	上海沿浦	153.85	86.86	56.46%
23	M17481/482 自动化集成项目 AG19036	常熟沿浦	142.20	112.93	79.42%
24	CNC 加工中心(武汉沿浦转移)	上海沿浦	135.31	114.99	84.98%
25	Y12 滑轨装配线	上海沿浦	126.50	48.38	38.25%
26	液压机(油压机)	武汉沿浦	125.67	118.72	94.47%
27	液压机(油压机)	武汉沿浦	125.67	118.72	94.47%
28	液压机(油压机)	武汉沿浦	124.78	117.88	94.47%
29	金丰 400 吨闭式双点压力机	上海沿浦	117.09	67.04	57.25%
30	滑轨中置手电动装配线	上海沿浦	115.38	74.28	64.38%
31	压力机	武汉沿浦	105.56	62.19	58.9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土地的使用权, 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部分土地存在抵押合同尚未到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人	地址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3135号	上海沿浦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16,600.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鄂(2016)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3493号	武汉沿浦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双丰村、丛林村	60,162.00	工业用地	抵押
3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39、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0、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1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15,303.00	工业用地	无抵押
4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10、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911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环城西路28号	10,373.66	工业用地	抵押
5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842、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9、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0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14,445.91	工业用地	抵押
6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91	黄山沿浦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4,607.39	工业用地	抵押
7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7861号	荆门沿浦	湖北省荆门市至信大道以西、拓普斯以北	53,333.35	工业用地	无抵押

2、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租赁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周围，通过租赁方式合法取得两处场地，该等土地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含税)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大连汇达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通港路5号(2号厂房东侧)202号场地	工业用地	45.60	每平方米每年61元	2022.4.1-2023.3.31	辽(2021)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4658号
2	广西方盛实业	柳州科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	非住宅	8,317.00	2021.4.1-2023.3.31,月租金2.1元/平米; 2023.4.1-2026.3.31,租金递增3%,月租金2.1630	2021.4.1-2026.3.31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含税)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权 证编号
	股份 有限 公司	技	路西4号			元/平米		号

3、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

公司在发展初期，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存在向光继村村民委员会租赁部分集体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该等土地租赁未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公司已逐步对上述土地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进行退租和清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仅在位于上海市沿浦路 585 号的老厂区内，存在两处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及在其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情况，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目前仅作为发行人的仓库及部分模具的生产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厂房被要求拆除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租赁取得的集体土地及在其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9 年 6 月，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三鲁路东、永南路北、洋泾河西厂区内 5.56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50 年，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9 年 6 月 30 日止，总租金为 19.59 万元。根据上海市闵行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闵府土(99)《关于同意鲁汇镇光继村新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厂”申请使用非耕地的通知》、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1999]闵府地书字第 0162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其租赁的上述 5.56 亩集体工业用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发行人在该块土地上自建厂房 1,560 平方米。

(2) 2003 年 8 月，光继村村民委员会将东靠洋泾河、西靠商业房、南靠村委会、北靠发行人围墙区域的 5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0 年，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总租金为 60 万元。发行人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 3,251 平方米。

2018 年 4 月，光继村村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将上述土地出租给上海沿浦使用，已履行了村委会内部决策程序，光继村村民委会知晓上海沿浦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并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及仓储，上

海沿浦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了租金，上述土地租赁、使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及受保护国家
1	上海沿浦		11864970	7	2024.5.20	自行注册	中国
2	上海沿浦		10851698	7	2023.10.13	自行注册	中国

5、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配件的输送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122055578.5	实用新型	2021/8/28	2022/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板状料的下料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122055580.2	实用新型	2021/8/28	2022/1/7	原始取得
3	一种生产线螺钉填料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122055632.6	实用新型	2021/8/28	2022/1/28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配件盒体的翻转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122055635.X	实用新型	2021/8/28	2022/1/18	原始取得
5	带手动调节机构的座垫骨架	上海沿浦	ZL202121366974.3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2/2/8	原始取得
6	前后独立升降座椅骨架	上海沿浦	ZL202121370437.6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带电动扶手的座椅	上海沿浦	ZL202121370458.8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2/2/8	原始取得
8	一种零件加油冷却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020859245.0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2/5	原始取得
9	一种预防冲压模具损坏和冲压零件压伤的装置	上海沿浦	ZL202020859706.4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2/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检测天窗滑轨阻力的设备	上海沿浦	ZL202020859707.9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0/12/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振动盘圆管定向导向结构	上海沿浦	ZL202020859708.3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1/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翻转铰链	上海沿浦	ZL202020859709.8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1/5	原始取得
13	一种靠背分段电动可调的座椅	上海沿浦	ZL202020719619.9	实用新型	2020/5/6	2021/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靠背分段手动可调的座椅	上海沿浦	ZL202020725907.5	实用新型	2020/5/6	2021/3/2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固定电动滑轨上电机的固定装置	上海沿浦	ZL201921466321.5	实用新型	2019/9/3	2020/5/26	原始取得
16	一种四连杆升降座椅	上海沿浦	ZL201920483727.8	实用新型	2019/4/11	2019/12/24	原始取得
17	气体发生器的固定组件	上海沿浦	ZL201920293600.X	实用新型	2019/3/8	2019/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铆钉冲铆模具	上海沿浦	ZL201920111930.2	实用新型	2019/1/23	2019/11/1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安全带扣件模具	上海沿浦	ZL201920111954.8	实用新型	2019/1/23	2019/11/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上下锁止滑轨	上海沿浦	ZL201920111955.2	实用新型	2019/1/23	2019/11/1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座椅侧板模具	上海沿浦	ZL201920111958.6	实用新型	2019/1/23	2019/11/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工件的直轨式生产线	上海沿浦	ZL201920111959.0	实用新型	2019/1/23	2019/1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气弹簧控制的大行程升降座椅	上海沿浦	ZL201821732067.4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7/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翻转头枕	上海沿浦	ZL201821225103.8	实用新型	2018/7/31	2019/6/11	原始取得
25	一种带脚托的翻转座椅	上海沿浦	ZL201820652785.4	实用新型	2018/5/3	2019/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	一种用于模内多个铆钉冲铆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820339710.0	实用新型	2018/3/13	2019/1/11	原始取得
27	一种侧面翻转锁止滑轨	上海沿浦	ZL201820332788.X	实用新型	2018/3/12	2019/1/11	原始取得
28	优化锁止机构的汽车座椅滑轨	上海沿浦	ZL201720743654.2	实用新型	2017/6/23	2018/3/6	原始取得
29	汽车座椅用高低滑轨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732831.7	实用新型	2017/6/22	2018/3/6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动座椅滑槽检测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256462.9	实用新型	2017/3/16	2017/11/24	原始取得
31	一种锁扣支架热铆上电极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208160.4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1/24	原始取得
32	一种座椅调角器卷簧装配设备	上海沿浦	ZL201720193930.2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1/24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止螺母点焊缺陷的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174333.5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10/17	原始取得
34	一种自动快速定位模具	上海沿浦	ZL201720139860.2	实用新型	2017/2/16	2017/10/17	原始取得
35	一种手动快速定位模具	上海沿浦	ZL201720139857.0	实用新型	2017/2/16	2017/10/1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座椅滑槽装配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117666.4	实用新型	2017/2/8	2017/10/17	原始取得
37	一种上轨装配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720117653.7	实用新型	2017/2/8	2017/10/17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侧面锁止的滑轨总成	上海沿浦	ZL201720012451.6	实用新型	2017/1/5	2017/8/8	原始取得
39	一种挂钩锁止的翻转后靠背	上海沿浦	ZL201720010303.0	实用新型	2017/1/5	2017/8/8	原始取得
40	一种商用车滑轨装置	黄山沿浦、武汉沿浦、上海沿浦	ZL201621346133.5	实用新型	2016/12/6	2017/8/8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上下锁止滑轨	黄山沿浦、武汉沿浦、上海沿浦	ZL201621333085.6	实用新型	2016/12/6	2017/8/8	原始取得
42	带电动腿托机构的座椅	上海沿浦	ZL201620761506.9	实用新型	2016/7/19	2017/3/15	原始取得
43	带手动腿托机构的座椅	上海沿浦	ZL201620761497.3	实用新型	2016/7/19	2017/1/1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弹片锁止滑轨	上海沿浦	ZL201521137517.1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8/24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双向翻转的座椅骨架	上海沿浦	ZL201521137349.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6	电动座椅升降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420149287.X	实用新型	2014/3/28	2014/9/17	原始取得
47	可翻转和快拆座椅机构	上海沿浦	ZL 201420147565.8	实用新型	2014/3/28	2014/9/17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电动调节睡眠头枕骨架	上海沿浦	ZL201420111557.8	实用新型	2014/3/12	2014/9/17	原始取得
49	一种手动调节睡眠头枕骨架	上海沿浦	ZL201420111149.2	实用新型	2014/3/12	2014/9/17	原始取得
50	下压式滑道总成	上海沿浦	ZL201320590671.9	实用新型	2013/9/23	2014/4/16	原始取得
51	手动座椅前端升降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589525.4	实用新型	2013/9/23	2014/4/16	原始取得
52	前驱座椅升降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589474.5	实用新型	2013/9/23	2014/4/16	原始取得
53	快速进出座椅骨架总成	上海沿浦	ZL201320589473.0	实用新型	2013/9/23	2014/4/16	原始取得
54	上拉式滑道总成	上海沿浦	ZL201320587862.X	实用新型	2013/9/23	2014/6/11	原始取得
55	座椅座垫升降电动调节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237013.1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10/16	原始取得
56	座靠联动调节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236644.1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10/16	原始取得
57	座椅座垫腿部升降电动调节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236583.9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10/16	原始取得
58	座椅前端驱动升降机构	上海沿浦	ZL201320236575.4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10/16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解决钣金件折弯回弹的装置	上海沿浦	ZL201220527449.X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4/24	原始取得
60	汽车座椅手动纵向滑轨	上海沿浦	ZL201220435381.2	实用新型	2012/8/29	2013/3/20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阻焊接双电极头压力自动平衡结构	上海沿浦	ZL201220434729.6	实用新型	2012/8/29	2013/3/20	原始取得
62	一种扭簧钢丝自动涂油机	武汉沿浦	ZL202121285928.0	实用新型	2021/6/9	2022/7/2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气体保护焊防薄板焊穿的焊接工装	武汉沿浦	ZL202121314192.5	实用新型	2021/6/14	2021/11/26	原始取得
64	一种扭簧钢丝自动分料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121285915.3	实用新型	2021/6/9	2021/11/26	原始取得
65	一种扭簧钢丝自动分料涂油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121286527.7	实用新型	2021/6/9	2021/11/26	原始取得
66	汽车升降底座	武汉沿浦	ZL202021028346.X	实用新型	2020/6/6	2021/4/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	一种用于汽车排气系统中端锥零件成型的冲压平台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364.8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1/1/26	原始取得
68	一种一体化连续模用搬运机构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366.7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1/1/2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切断压毛刺一体化连续模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367.1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1/1/26	原始取得
70	一种扶手骨架位移量自动测量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371.8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0/11/24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新型激光焊接设备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599.7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1/1/29	原始取得
72	一种端锥焊接夹具	武汉沿浦	ZL202020956600.6	实用新型	2020/5/31	2021/1/26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可进行板与钢丝、板与管点焊的焊接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020876085.0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2/25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薄壁管件点焊的辅助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020876086.5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2/29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上下不平行板件点焊的辅助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020877880.1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2/29	原始取得
76	一种可进行管与板、板与板点焊的焊接装置	武汉沿浦	ZL202020877889.2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2/29	原始取得
77	一种滑轨侧置解锁结构	武汉沿浦	ZL202020859297.8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1/8	原始取得
78	一种升降底座	武汉沿浦	ZL202020859853.1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S簧装配机构	武汉沿浦	ZL202121314193.X	实用新型	2021/6/14	2022/3/18	原始取得
80	一种汽车用控制器的密封结构	常熟沿浦	ZL202220986399.5	实用新型	2022/4/27	2022/9/13	原始取得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机构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54,125.93（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年9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1,407.7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8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05,186.45（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值）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六、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七、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九、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避免与上海沿浦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

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特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该预案，对预案相关内容作出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

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

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审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真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

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 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同时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为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出具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为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共同签署了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考虑到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扩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同时就上述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及其子实际控制人张思成，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共同签署了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承诺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5% 的股东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发行人出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严格及时地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仍在正常履行中。

十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 相关要求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相关规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

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	8,838.42	-
2020 年度	5,000.00	8,123.52	61.55%
2021 年度	800.00	7,048.11	11.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万元）			5,8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8,003.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47%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2.47%。

十六、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很好

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9	2.29	2.70	1.42
速动比率（倍）	1.59	1.93	2.50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27.33	26.28	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4	20.76	20.19	3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750.15	14,979.65	18,556.94	16,518.46
利息保障倍数	33.30	59.80	58.46	27.93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2021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税前薪酬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 （万股）
周建清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6	2020-10-30	69.03	3,071.50
张思成	董事、商务项 目副总	男	29	2020-10-30	25.41	757.50
钱勇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10-30	80.95	350.00
顾铭杰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7	2020-10-30	51.43	20.00
余国泉	董事、	男	44	2020-10-30	52.93	5.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副总经理					
蒋海强	董事	男	56	2020-10-30	-	-
韩维芳	独立董事	女	36	2020-10-30	6.00	-
钱俊	独立董事	男	37	2020-10-30	6.00	-
董叶顺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5-06	4.00	-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王晓锋	监事会主席、 工程部经理	男	42	2020-10-30	26.52	88.50
周建明	监事、 财务经理	男	52	2020-10-30	26.79	35.25
陆燕青	监事	男	56	2020-10-30	-	60.00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万股）
周建清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6	2020-10-30	69.03	3,071.50
钱勇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10-30	80.95	350.00
顾铭杰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7	2020-10-30	51.43	20.00
余国泉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10-30	52.93	5.00
孔文骏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10-30	30.11	8.00
秦艳芳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女	50	2020-10-30	44.62	206.25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周建清先生及张思成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钱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铭杰：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 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国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淮汽车生产管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采购，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蒋海强：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嘉定家具厂技术员，198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官，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

韩维芳：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

钱俊：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合伙人律师，2017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律师资格。

董叶顺：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92 年，历任上海汽车电机二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1992 年至 1995 年，历任上海汽车电器总厂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95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至 2016 年，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晓锋：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就职于勤劳洗衣机厂，2011 年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工程部经理。

周建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就职于浦江镇光继村村办企业财务部门，199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起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燕青：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曾担任闵行苗圃技术员，2011 年起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钱勇先生、顾铭杰女士及余国泉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孔文骏：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江森鹤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工程技术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秦艳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临汾支公司内勤，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无锡东降支行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住电粉末冶金（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日本住友电工上海代表处住友集团华东区财务部长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田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人事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丰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工业包装集团财务及行政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建清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沿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沿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沿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沿浦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沿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沿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沿浦弘圣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东风沿浦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华悦智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思成	董事、商务项目副总	华悦智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山沿浦弘圣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东风沿浦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钱勇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悦智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顾铭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峻杰食品店	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悦智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照沿浦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蒋海强	董事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专职执业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陆燕青	监事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名领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建明	监事	重庆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照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艳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昆山沿浦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钱俊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韩维芳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叶顺	独立董事	上海易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份有限公司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合伙企业火山石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伟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证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岱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亚灿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过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建清，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及其子张思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清持股 100%	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成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在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截至目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建清。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清及其子张思成。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钱勇曾持有公司 5%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钱勇持有公司股份已不足 5%。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合伙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3、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合伙企业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爱红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配偶和实际控制人张思成的母亲，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为：张爱红，女，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敏娟	公司董事钱勇之配偶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伙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周建清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江苏海合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清的哥哥周建明的配偶唐新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硕予线缆有限公司	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钱畦建筑材料中心	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的股权
上海宏畦建材中心	钱勇的弟弟钱益持有 100%的股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峻杰食品店	顾铭杰担任负责人
安徽善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泉配偶的弟弟周顺坤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善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泉配偶的弟弟周顺坤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烁舜企业管理中心	董叶顺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上海赏兴企业管理中心	董叶顺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上海四点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叶顺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叶顺持有 1.960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叶顺持有 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创伟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叶顺持有 26.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证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叶顺持有 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非执行董事
岱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董事
三亚灿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叶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陆燕青持有 81.8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总经理；陆燕青配偶倪明莲持股 18.18%，并担任监事
上海莘凌园艺有限公司	陆燕青的配偶倪明莲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钱俊担任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以下自然人因发生离职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关联关系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曾经的关联关系
乔隆顺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离职
曹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离职
邱世梁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离职
张宇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离职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因发生吊销、注销、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关联关系已消除，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联交易发生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乔晓璐	公司前董事乔隆顺的女儿
上海桥昇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乔隆顺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东风沿浦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64.25	1.77%	1,645.04	2.46%	2,128.25	3.53%	2,798.40	4.49%
桥昇五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410.69	0.62%	383.06	0.63%	227.76	0.37%
黄山沿浦弘圣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65	0.13%	-	-	160.65	0.27%	-	-
莘辛园艺	支付花卉费	市场价格	1.32	0.00%	2.64	0.00%	2.18	0.00%	1.86	0.00%
奉北橡塑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格	-	-	1.65	0.00%	3.73	0.01%	4.08	0.01%
摩铠智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38.37	0.06%	-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东风沿浦	加工费、咨询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9.87	0.11%	384.86	0.47%	202.5	0.26%	269.15	0.33%
黄山沿浦弘圣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69.95	2.56%	1,723.18	2.08%	232.78	0.29%	-	-
摩铠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34.90	0.28%	-	-	-	-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黄山沿浦弘圣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9.23	0.02%	16.86	0.02%	20.06	0.03%	-	-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	199.99	425.79	939.87	923.69

5、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黄山沿浦弘圣	2,016.37	1,352.16	275.48	-
东风沿浦	-	-	-	-
摩铠智能	-	26.54	-	-

6、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风沿浦	705.62	794.46	275.05	981.68
桥昇五金	-	75.83	72.86	127.95
莘辛园艺	1.32	1.32	1.20	0.94
奉北橡塑	-	-	1.65	3.13
黄山沿浦弘圣	-	-	-	-
摩铠智能	-	4.34	-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东风沿浦	转让固定资产	平价转让	-	-	-	-	-	-	11.68	0.01%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11.68 万元，为根据客户需要发生的偶发性销售情形，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务及利润未造成影响，该笔交易为平价转让，未产生利润，款项已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相互之间的担保外，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013184110005)	周建清、张爱红、张思成、钱勇、周敏娟(钱勇的配偶)、乔隆顺、乔晓璐(乔隆顺之女)	上海沿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	2,76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
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1,8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3	《保证合同》 (31013184070009)	奉北橡塑			9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
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09)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90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5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84290015)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9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6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5)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82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7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7)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93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8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18)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9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9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74290006)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1,00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0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10)	周建清、张爱红、钱勇、周敏娟			90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28)				9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194290011)				1,8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13	《保证合同》31013194070010	奉北橡塑			9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
14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3204290025	周建清、张爱红			1,8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056 号）	周建清			9,1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南最高额保字第 69005 号）	周建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9,1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已签署的主合同不存在借款余额。
17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CZZL3406962082017060）	周建清	黄山沿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徽州支行	1,66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建清			93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徽保 2019080）	周建清			95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满日后三年止	年 6 月 18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 已签署的主合同不存在借款余额。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 年开保字第 1009 号 02)	周建清	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 年开保字第 0722-2 号)	周建清			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7XY201803133804)	周建清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	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3	127XY201902945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周建清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编号为《127XY2019029453》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9.11.18-2022.11.17；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主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余额。
2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WH09(个高保)20170005)	周建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4,00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是
2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WH09(个高保)20180018)	周建清			8,00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	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6	《保证函》（主合同为 IFELC15D03022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上海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81.34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7	《最高额保证函》（IFELC16D030005-U-09）	周建清			5,000.00	自生效起至最高额保证函终止之日满两年。	是
28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5-017-G01）	周建清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21.7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29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12-036-G04）	周建清			983.88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30	《最高额保证函》（IFELC16D030017-U-01）	周建清	黄山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自生效起至最高额保证函终止之日满两年。	是
31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HF-ZNZZ-201505-019-G01）	周建清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	158.36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		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32	《保证函》（主合同为 IFELC15D03022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武汉沿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88.85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3	《保证函》（主合同为 IFELC16D03SQM5-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周建清			325.77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4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18-G01)	周建清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07.8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35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7-G04)	周建清			346.3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36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05-020-G01)	周建清	昆山沿浦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34.0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37	《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512-038-G04)	周建清			209.9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后贰年止。	是

3、向关联方增资

(1) 2021 年 9 月，公司与摩铠智能、张军、孙健、段朝辉、刘维萍签署《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摩铠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以外的其他摩铠智能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摩铠智能股权达 18.26%，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当月，本次增资完成公司变更手续。

(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与黄山沿浦弘圣、史培俊、沈健、钟海玲、谢叶金、吴景璐、弘圣电子签订了《增资协议》，黄山沿浦弘圣现有股东对黄山沿浦弘圣进行同比例增资，并吸收弘圣电子对黄山沿浦弘圣进行增资。黄山沿浦弘圣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其中：黄山沿浦新增出资 1,02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山沿浦持有黄山沿浦弘圣 27%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296 万元。

(3)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东风实业按照在东风沿浦的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东风沿浦注册资本由 980.392157 万元增加至 3,410.392157 万元，其中，发行人新增出资 1,190.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东风沿浦 49%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671.092157 万元。

(三) 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遵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已采取并严格履行相关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2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3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引自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28,169.96	277,615,595.87	223,875,999.33	114,281,6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061,095.89	-
应收票据	40,372,265.02	19,818,065.89	-	-
应收账款	386,532,423.79	339,047,649.34	357,228,655.46	279,534,246.98
应收款项融资	35,853,457.74	35,684,163.82	32,130,176.01	19,771,249.84
预付款项	2,595,068.12	1,754,855.98	1,874,130.62	1,898,926.02
其他应收款	2,939,909.62	1,576,151.08	3,444,947.06	1,487,241.55
存货	165,819,361.75	129,155,987.21	69,270,591.76	73,178,333.90
其他流动资产	4,000,362.26	17,197,432.67	12,129,946.03	23,400,636.48
流动资产合计	811,941,018.26	821,849,901.86	951,015,542.16	513,552,299.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788,990.24	38,753,726.21	16,573,565.60	15,057,63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26,773.00	15,062,000.00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788,809.31	839,402.45	940,588.73	-
固定资产	242,920,249.44	239,679,889.19	224,932,803.31	186,512,531.68
在建工程	88,817,844.49	45,145,842.30	26,988,614.10	48,599,635.57
使用权资产	33,428,752.99	26,259,711.64	-	-
无形资产	48,392,071.92	48,265,192.15	41,863,922.51	42,739,587.70
长期待摊费用	119,972,766.38	110,860,413.67	86,333,602.87	57,454,1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3,741.90	15,034,240.38	9,602,321.31	7,870,73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2,953.99	24,377,525.69	8,034,762.62	7,791,22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12,953.66	599,277,943.68	415,270,181.05	366,025,524.99
资产总计	1,494,853,971.92	1,421,127,845.54	1,366,285,723.21	879,577,82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20,191.11	26,034,558.34	65,889,573.6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6,328,566.21	295,103,521.93	290,681,412.71	269,942,483.71
预收款项	-	-	-	1,360,259.36
合同负债	222,000.00	2,307,934.64	846,803.78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7,395.12	14,338,651.47	21,064,615.14	20,009,020.11
应交税费	17,566,203.57	4,439,274.39	8,672,815.83	2,924,513.9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69,979.08	6,258,256.40	5,237,419.55	1,209,23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019,168.10	5,974,503.59	-	-
其他流动负债	26,474,211.77	16,534,501.09	28,934.33	-
流动负债合计	407,057,523.85	358,976,834.62	352,566,559.68	361,335,08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租赁负债	30,605,871.25	24,108,462.06	-	-
递延收益	4,866,813.53	4,901,001.33	6,265,103.46	6,303,21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300.00	459,300.00	201,969.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1,984.78	29,468,763.39	6,467,073.33	6,303,217.42
负债合计	442,989,508.63	388,445,598.01	359,033,633.01	367,638,301.1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862,159.45	542,862,159.45	542,862,159.45	148,784,825.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8,628,573.71	38,628,573.71	33,213,966.31	28,691,321.49
未分配利润	385,397,109.74	366,242,442.50	351,175,964.44	274,463,3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887,842.90	1,027,733,175.66	1,007,252,090.20	511,939,523.17
少数股东权益	4,976,620.39	4,949,071.8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1,864,463.29	1,032,682,247.53	1,007,252,090.20	511,939,5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4,853,971.92	1,421,127,845.54	1,366,285,723.21	879,577,824.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901,528.60	826,507,388.30	791,820,274.34	813,809,443.00
其中：营业收入	457,901,528.60	826,507,388.30	791,820,274.34	813,809,443.00
二、营业总成本	427,543,156.85	755,160,652.09	688,934,499.16	709,949,055.09
其中：营业成本	376,326,543.33	667,682,859.63	603,693,163.05	622,711,928.51
税金及附加	3,811,746.27	4,664,723.50	5,089,653.94	5,473,867.73
销售费用	1,437,963.05	3,017,062.18	2,110,343.92	14,580,717.02
管理费用	28,042,335.22	52,287,551.90	54,071,606.48	47,402,370.35
研发费用	18,372,709.98	29,949,840.62	23,852,637.97	16,249,871.14
财务费用	-448,141.00	-2,441,385.74	117,093.80	3,530,300.34
其中：利息费用	947,484.58	1,308,846.23	1,752,888.47	4,022,462.63
利息收入	1,582,806.84	4,152,000.23	1,789,278.49	510,710.69
加：其他收益	4,630,040.89	6,059,446.20	4,161,393.08	10,036,3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64.02	13,160.61	1,515,933.98	1,639,46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64.02	13,160.61	1,515,933.98	1,639,46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4,773.00	5,668,164.38	1,061,095.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	-6,737,628.26	-7,011,646.49	-6,743,212.23	-2,529,672.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432.03	1,035,739.73	-69,214.28	-3,715,22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36.73	415,567.57	-836,312.38	-200,260.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57,316.70	77,527,168.21	101,975,459.24	109,091,071.38
加: 营业外收入	144,291.75	493,649.29	577,814.51	777,318.23
减: 营业外支出	-	1,063,181.04	1,836,139.31	1,558,32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1,608.45	76,957,636.46	100,717,134.44	108,310,066.95
减: 所得税费用	3,419,392.70	6,477,479.13	19,481,901.39	19,925,83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2,215.75	70,480,157.33	81,235,233.05	88,384,236.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2,215.75	70,480,157.33	81,235,233.05	88,384,23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4,667.24	70,481,085.46	81,235,233.05	88,384,236.30
2.少数股东损益	27,548.51	-928.1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82,215.75	70,480,157.33	81,235,233.05	88,384,236.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54,667.24	70,481,085.46	81,235,233.05	88,384,236.3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48.51	-928.1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88	1.25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88	1.25	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13,234.30	662,326,145.45	594,671,102.71	662,948,75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1,662.20	1,454,459.00	510,610.92	184,7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027.65	14,029,878.46	7,130,108.23	12,271,5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88,924.15	677,810,482.91	602,311,821.86	675,405,02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74,958.75	357,557,564.35	302,543,138.31	337,717,7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54,203.48	131,703,645.57	102,956,893.83	103,843,8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7,506.95	42,547,626.00	42,931,305.62	63,906,16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142.06	45,850,861.26	32,867,000.89	42,104,6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77,811.24	577,659,697.18	481,298,338.65	547,572,4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887.09	100,150,785.73	121,013,483.21	127,832,5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67,260.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21	2,531,105.82	3,079,539.45	2,468,18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1	256,198,366.09	3,079,539.45	2,468,180.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6,060.80	181,114,953.03	144,787,371.62	86,618,59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9,167,000.00	250,000,000.00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6,060.80	250,281,953.03	394,787,371.62	89,318,59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932.59	5,916,413.06	-391,707,832.17	-86,850,41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0,000.00	436,860,188.6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61,000,000.00	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3,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50,000.00	497,860,188.69	91,483,04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7,000,000.00	100,800,000.00	12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83,360.63	50,452,586.27	1,807,903.74	4,085,91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36.35	5,499,092.53	14,964,930.18	3,943,59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7,796.98	82,951,678.80	117,572,833.92	130,829,5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796.98	-63,001,678.80	380,287,354.77	-39,346,46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7.30	-	1,328.99	71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3,849.36	43,065,519.99	109,594,334.80	1,636,40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41,519.32	223,875,999.33	114,281,664.53	112,645,25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7,669.96	266,941,519.32	223,875,999.33	114,281,664.5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	38,628,573.71	-	366,242,442.50	-	1,027,733,175.66	4,949,071.87	1,032,682,247.5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	38,628,573.71	-	366,242,442.50	-	1,027,733,175.66	4,949,071.87	1,032,682,247.5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	-	-	-	-	-	-	-	19,154,667.24	-	19,154,667.24	27,548.51	19,182,215.75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27,154,667.24	-	27,154,667.24	27,548.51	27,182,215.75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或股本)														
2. 盈 余 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 余 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38,628,573.71	-	385,397,109.74	-	1,046,887,842.90	4,976,620.39	1,051,864,463.2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	33,213,966.31	-	351,175,964.44	-	1,007,252,090.20	-	1,007,252,090.2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	33,213,966.31	-	351,175,964.44	-	1,007,252,090.20	-	1,007,252,090.2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	-	-	-	-	-	5,414,607.40	-	15,066,478.06	-	20,481,085.46	4,949,071.87	25,430,157.3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70,481,085.46	-	70,481,085.46	-928.13	70,480,157.33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4,950,000.00	4,950,000.00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4,950,000.00	4,95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414,607.40	-	-55,414,607.4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414,607.40	-	-5,414,607.4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	38,628,573.71	-	366,242,442.50	-	1,027,733,175.66	4,949,071.87	1,032,682,247.5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0,000,000.00	-	-	-	148,784,825.47	-	-	-	28,691,321.49	-	274,463,376.21	-	511,939,523.17	-	511,939,523.1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0,000,000.00	-	-	-	148,784,825.47	-	-	-	28,691,321.49	-	274,463,376.21	-	511,939,523.17	-	511,939,523.1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4,522,644.82	-	76,712,588.23	-	495,312,567.03	-	495,312,567.0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235,233.05	-	81,235,233.05	-	81,235,233.05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	-	-	-	414,077,333.98	-	414,077,333.98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	-	-	-	414,077,333.98	-	414,077,333.9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522,644.82	-	-4,522,644.8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22,644.82	-	-4,522,644.8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0,000,000.00	-	-	-	542,862,159.45	-	-	33,213,966.31	-	351,175,964.44	-	1,007,252,090.20	-	1,007,252,090.2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0,000,000.00	-	-	-	148,784,825.47	-	-	-	23,037,220.80	-	191,733,240.60	-	423,555,286.87	-	423,555,286.8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0,000,000.00	-	-	-	148,784,825.47	-	-	-	23,037,220.80	-	191,733,240.60	-	423,555,286.87	-	423,555,286.8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	-	-	-	-	-	5,654,100.69	-	82,730,135.61	-	88,384,236.30	-	88,384,236.30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88,384,236.30	-	88,384,236.30	-	88,384,236.30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654,100.69	-	-5,654,100.6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654,100.69	-	-5,654,100.6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	-	-	148,784,825.47	-	-	-	28,691,321.49	-	274,463,376.21	-	511,939,523.17	-	511,939,523.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2,053.56	77,086,184.32	56,520,077.38	54,421,75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633,041.10	-
应收票据	15,395,752.69	13,942,634.12	-	-
应收账款	184,836,207.14	138,435,319.61	163,766,175.13	138,996,437.37
应收账款融资	10,910,019.60	21,153,163.82	5,903,576.01	7,581,249.84
预付款项	630,241.72	905,929.50	6,146,267.24	2,589,419.74
其他应收款	75,142,051.64	70,769,880.47	56,714,332.88	55,770,251.30
存货	40,065,076.95	32,827,557.51	22,424,889.33	26,338,577.53
其他流动资产	-	3,790,027.27	1,773,793.58	14,309,132.19
流动资产合计	375,631,403.30	358,910,696.62	483,882,152.65	300,006,821.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8,691,800.36	515,926,861.01	452,669,594.80	138,618,68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26,773.00	15,062,000.00	-	-
固定资产	72,372,422.15	77,892,297.42	83,488,833.36	89,145,841.76
在建工程	20,092,639.29	5,205,518.39	377,534.29	2,450,320.71
使用权资产	4,304,944.63	7,168,917.11	-	-
无形资产	15,481,078.33	15,823,464.88	16,645,902.64	17,078,848.17
长期待摊费用	28,278,932.06	27,234,581.04	15,668,269.54	20,647,6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0,777.35	3,600,676.43	4,029,829.06	4,633,67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3,368.00	8,629,707.22	908,723.14	1,429,41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42,735.17	711,544,023.50	573,788,686.83	274,004,450.16
资产总计	1,128,974,138.47	1,070,454,720.12	1,057,670,839.48	574,011,27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7,074,009.6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2,517,088.31	106,928,548.37	91,468,809.77	101,303,086.8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	1,117,000.00
合同负债	222,000.00	2,276,085.00	139,915.00	
应付职工薪酬	4,448,358.65	7,082,792.51	11,518,977.13	11,223,770.25
应交税费	11,986,088.89	1,773,613.67	2,632,523.01	351,383.7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8,313,376.47	83,900,440.13	105,221,043.16	15,151,77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34,304.47	1,734,304.47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97,699.44	10,654,928.87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118,916.23	214,350,713.02	210,981,268.07	186,221,02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租赁负债	2,165,686.16	5,403,432.85	-	-
递延收益	1,729,118.62	1,978,826.14	2,478,241.17	2,977,65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300.00	459,300.00	94,95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4,104.78	7,841,558.99	2,573,197.34	2,977,656.18
负债合计	254,473,021.01	222,192,272.01	213,554,465.41	189,198,6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4,923,820.05	544,923,820.05	544,923,820.05	150,846,486.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8,476,153.18	38,476,153.18	33,061,545.78	28,538,900.96
未分配利润	211,101,144.23	184,862,474.88	186,131,008.24	145,427,20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74,501,117.46	848,262,448.11	844,116,374.07	384,812,5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128,974,138.47	1,070,454,720.12	1,057,670,839.48	574,011,271.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351,043.70	375,722,645.06	359,285,543.78	415,631,334.19
减：营业成本	143,506,870.04	283,519,262.23	264,742,464.97	296,665,523.38
税金及附加	1,264,402.81	2,318,612.20	1,941,096.95	2,568,403.32
销售费用	195,434.34	410,755.35	469,401.20	6,773,981.87
管理费用	10,431,474.00	23,723,268.19	30,578,917.67	27,211,714.85
研发费用	9,627,100.80	19,924,547.42	16,316,427.73	16,249,871.14
财务费用	-262,331.27	-1,086,880.59	279,255.59	2,361,271.60
其中：利息费用	63,544.63	260,818.78	1,445,054.15	2,648,501.84
利息收入	333,234.87	1,483,660.70	1,278,848.41	290,620.48
加：其他收益	2,236,410.38	3,990,083.14	2,240,966.85	5,097,30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939.35	1,800,266.21	1,825,019.76	1,642,08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4,939.35	1,800,266.21	1,825,019.76	1,642,08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4,773.00	4,818,849.31	633,041.1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8,265.64	1,446,381.94	3,393,375.53	-5,456,24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911.15	903,296.60	120,912.62	-894,20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36.74	-	-795,361.07	-15,025.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02,924.48	59,871,957.46	52,375,934.46	64,174,481.10
加：营业外收入	27,194.10	159,431.27	281,954.48	198,310.0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31,799.11	824,750.24	109,94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0,118.58	59,699,589.62	51,833,138.70	64,262,850.87
减：所得税费用	5,991,449.23	5,553,515.58	6,606,690.55	7,721,84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8,669.35	54,146,074.04	45,226,448.15	56,541,00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8,669.35	54,146,074.04	45,226,448.15	56,541,00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38,669.35	54,146,074.04	45,226,448.15	56,541,006.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8	0.70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8	0.70	0.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07,908.21	234,314,238.38	295,142,547.51	364,432,66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591.32	-	113,007.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708.38	5,523,358.82	3,614,164.16	6,597,5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94,207.91	239,837,597.20	298,869,718.70	371,030,1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5,696.97	96,993,090.07	175,288,284.91	228,712,4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03,337.71	56,116,251.02	45,573,451.89	52,461,21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9,302.35	21,389,847.05	11,343,897.66	31,987,8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7,732.62	26,782,082.50	9,626,709.91	21,317,2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06,069.65	201,281,270.64	241,832,344.37	334,478,7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8,138.26	38,556,326.56	57,037,374.33	36,551,4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89,890.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2,410.82	985,500.00	901,901.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002,301.23	985,500.00	901,90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29,223.07	36,464,292.29	25,613,472.33	11,563,45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08,457,000.00	482,225,887.96	25,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9,223.07	144,921,292.29	507,839,360.29	36,563,4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9,223.07	28,081,008.94	-506,853,860.29	-35,661,54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6,860,188.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35,000,000.00	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6,109.90	40,377,320.88	135,792,661.87	21,087,41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6,109.90	41,377,320.88	607,652,850.55	103,087,41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92,074,009.6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2,225.58	50,005,054.60	1,445,054.15	2,643,77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121.02	47,117,571.39	62,220,305.80	17,906,2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3,346.60	98,122,625.99	155,739,369.55	94,550,06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763.30	-56,745,305.11	451,913,481.00	8,537,35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7.30	-	1,328.99	71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0,554.21	9,892,030.39	2,098,324.03	9,427,97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2,107.77	56,520,077.38	54,421,753.35	44,993,7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1,553.56	66,412,107.77	56,520,077.38	54,421,753.3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	38,476,153.18	184,862,474.88	848,262,4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	38,476,153.18	184,862,474.88	848,262,44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238,669.35	26,238,669.35	26,238,66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4,238,669.35	34,238,669.35	34,238,66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	38,476,153.18	211,101,144.23	874,501,117.4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	33,061,545.78	186,131,008.24	844,116,37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	33,061,545.78	186,131,008.24	844,116,3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414,607.40	-1,268,533.36	4,146,07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146,074.04	54,146,07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414,607.40	-55,414,607.40	-5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414,607.40	-5,414,607.40	-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38,476,153.18	184,862,474.88	848,262,448.1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50,846,486.07	-	-	-	28,538,900.96	145,427,204.91	384,812,5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50,846,486.07	-	-	-	28,538,900.96	145,427,204.91	384,812,5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4,522,644.82	40,703,803.33	459,303,78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226,448.15	45,226,44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	-	414,077,333.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0,000,000.00	-	-	-	394,077,333.98	-	-	-	-	-	414,077,333.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522,644.82	-4,522,644.82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22,644.82	-4,522,644.82	-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44,923,820.05	-	-	33,061,545.78	186,131,008.24	844,116,374.0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50,846,486.07	-	-	-	22,884,800.27	94,540,298.75	328,271,5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50,846,486.07	-	-	-	22,884,800.27	94,540,298.75	328,271,5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654,100.69	50,886,906.16	56,541,00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6,541,006.85	56,541,00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654,100.69	-5,654,100.69	-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654,100.69	-5,654,100.6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50,846,486.07	-	-	28,538,900.96	145,427,204.91	384,812,591.9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蓼山白鹤泉西大街 179 号	生产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15 号房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 7 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兴路以东、泰和路以南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6 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 4 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荆门市掇刀区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207 室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28 号 2 幢 602 室	生产销售	50.5	-	设立或投资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福山路 197 号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2 年 1-6 月		
合并范围增加	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99	2.29	2.70	1.42
速动比率	1.59	1.93	2.50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27.33	26.28	4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4	20.76	20.19	3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37	2.4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5.96	7.06	6.82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6,750.15	14,979.65	18,556.94	16,51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0	59.80	58.46	2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1.25	1.51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8	0.54	1.37	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3.62	3.01	2.00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费用+本期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61	0.34	0.34
	2021 年度	6.96	0.88	0.88
	2020 年度	12.38	1.25	1.25
	2019 年度	18.9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7	0.27	0.27
	2021 年度	5.97	0.76	0.76
	2020 年度	11.97	1.21	1.21
	2019 年度	17.34	1.35	1.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936.73	-314,178.22	-836,312.38	-200,2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30,040.89	6,325,563.24	4,161,393.08	10,036,38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4,773.00	5,668,164.38	1,061,095.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91.75	160,214.04	-1,258,324.80	-781,004.43
所得税影响额	-987,171.42	-1,843,557.83	-427,505.23	-1,774,48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5,591,997.49	9,996,205.61	2,700,346.56	7,280,632.6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1,194.10	54.32%	82,184.99	57.83%	95,101.55	69.61%	51,355.23	5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1.30	45.68%	59,927.79	42.17%	41,527.02	30.39%	36,602.55	41.61%
资产总计	149,485.40	100.00%	142,112.78	100.00%	136,628.57	100.00%	87,957.78	100.00%

公司系一家以汽车座椅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现代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客户均是长期合作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高，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9%、69.61%、57.83% 和 54.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957.78 万元、136,628.57 万元、142,112.78 万元和 149,485.4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1,527.62 万元，增幅为 69.9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综合导致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82.82	21.41%	27,761.56	33.78%	22,387.60	23.54%	11,428.17	2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5,106.11	26.40%	-	-
应收票据	4,037.23	4.97%	1,981.81	2.41%	-	-	-	-
应收账款	38,653.24	47.61%	33,904.76	41.25%	35,722.87	37.56%	27,953.42	54.43%
应收账款融资	3,585.35	4.42%	3,568.42	4.34%	3,213.02	3.38%	1,977.12	3.85%
预付款项	259.51	0.32%	175.49	0.21%	187.41	0.20%	189.89	0.37%
其他应收款	293.99	0.36%	157.62	0.19%	344.49	0.36%	148.72	0.29%
存货	16,581.94	20.42%	12,915.60	15.72%	6,927.06	7.28%	7,317.83	14.25%
其他流动资产	400.04	0.49%	1,719.74	2.09%	1,212.99	1.28%	2,340.06	4.56%
流动资产合计	81,194.10	100.00%	82,184.99	100.00%	95,101.55	100.00%	51,35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各项的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0.93%、68.38%、90.75% 和 89.44%。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3	1.35	1.04	2.48
银行存款	16,421.44	26,692.80	22,386.56	11,425.69
其他货币资金	960.05	1,067.41	-	-
货币资金合计	17,382.82	27,761.56	22,387.60	11,428.1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41%	33.78%	23.54%	22.25%
占资产总额比例	11.63%	19.53%	16.39%	12.9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余额及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

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相应增加，2021 年末由于公司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陆续到期赎回，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上海、吉林等汽车主产地遭遇严重疫情导致产业链资金紧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较少，同时上半年新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开工投入启动资金及项目流动资金，且上半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综合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较多。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元通汽车诉讼被冻结的货款。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所致；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性维持了一定水平的现金储备。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06.11	-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10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上市后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22.57	5,550.22	3,213.02	1,977.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622.57	5,550.22	3,213.02	1,977.12

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按照会计准则 2019 年后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公司该科目都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客户支付的货款，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使用应收票据结算为比较常见的现象，主要是由于整车厂处于行业的顶端，信用度高，部分整车厂习惯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票据金额随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77.12 万元、3,213.02 万元、5,550.22 万元和 7,622.57 万元。公司的大部分应收票据主要用来支付材料款和设备、模具及工程款，少量票据会根据公司资金和财务状况选择进行贴现，因此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主要是未背书和部分计划持有到期票据，应收票据余额随自身支付货款的情况变化而产生变动。

(4)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653.24	33,904.76	35,722.87	27,953.42
流动资产	81,194.10	82,184.99	95,101.55	51,355.23
营业收入	45,790.15	82,650.74	79,182.03	81,380.94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7.61%	41.25%	37.56%	54.4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1%	41.02%	45.11%	34.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销售款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7,953.42 万元、35,722.87 万元、33,904.76 万元和 38,653.24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37.56%、41.25% 和 47.61%，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划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	644.31	644.31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8.86	90.5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净值	515.45	553.74	-	-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与元通汽车的应收往来款，因诉讼按照单项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内(含 1 年)	36,287.57	86.65%	1,814.38	34,473.19
1-2 年(含 2 年)	1,183.62	2.83%	236.72	946.90
2-3 年(含 3 年)	2,580.61	6.16%	774.18	1,806.43
3-4 年(含 4 年)	1,822.15	4.35%	911.08	911.08
4-5 年(含 5 年)	1.00	0.00%	0.80	0.20
5 年以上	3.10	0.01%	3.10	-
合计	41,878.05	100.00%	3,740.26	38,137.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内(含 1 年)	30,973.31	85.01%	1,548.67	29,424.64
1-2 年(含 2 年)	3,129.36	8.59%	625.87	2,503.49
2-3 年(含 3 年)	1,289.01	3.54%	386.70	902.31
3-4 年(含 4 年)	1,041.18	2.86%	520.59	520.59
4-5 年(含 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3.10	0.01%	3.10	-
合计	36,435.96	100.00%	3,084.93	33,351.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内(含 1 年)	35,298.58	92.44%	1,764.93	33,533.65
1-2 年(含 2 年)	1,719.17	4.50%	343.83	1,375.33
2-3 年(含 3 年)	1,162.69	3.04%	348.81	813.88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3.10	0.01%	3.10	-
合计	38,183.53	100.00%	2,460.67	35,72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内(含 1 年)	27,733.34	93.24%	1,386.67	26,346.67
1-2 年(含 2 年)	2,008.43	6.75%	401.69	1,606.74
2-3 年(含 3 年)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3.10	0.01%	3.10	-
合计	29,744.87	100.00%	1,791.46	27,953.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信用政策适当，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740.2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3%，占比较小。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51	100.00%	175.49	100.00%	187.39	99.99%	184.34	97.08%
1 至 2 年	-	-	-	-	0.02	0.01%	5.55	2.92%
合计	259.51	100.00%	175.49	100.00%	187.41	100.00%	18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材料款、预付房租和预付电费构成，预付账款占资产比重很小，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 148.72 万元、344.50 万元、157.62 万元和 293.99 万元，占资产比重很小，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515.55	25.51%	3,373.88	23.98%	2,528.41	30.26%	2,204.44	25.22%
委托加工物资	603.67	3.41%	547.26	3.89%	201.27	2.41%	222.78	2.55%
在产品	5,323.77	30.08%	3,205.16	22.78%	1,792.29	21.45%	1,583.28	18.12%
库存商品	3,996.26	22.58%	5,249.23	37.31%	2,892.88	34.62%	2,507.62	28.69%
发出商品	3,258.66	18.41%	1,692.69	12.03%	941.01	11.26%	2,221.59	25.42%
存货余额	17,697.92	100.00%	14,068.22	100.00%	8,355.86	100.00%	8,739.7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15.98	-	1,152.62	-	1,428.80	-	1,421.88	-
存货净值	16,581.94	-	12,915.60	-	6,927.06	-	7,317.83	-

报告期内，存货净值分别为 7,317.83 万元、6,927.06 万元、12,915.60 万元和 16,581.94 万元，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冲压件、调角器及核心件、管件、标准件、弹簧钢丝等，为满足及时向客户供货的需求，公司日常维持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存货管理水平，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管理经验的积累、通过与客户密切的沟通和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理降低备货水平。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增加较多，受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影响，公司本年度新开发项目较多，存货相应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59.67	1,598.57	1,172.18	1,107.39
待抵扣进项税	-	-	-	-
预缴税金	40.37	121.18	40.81	549.9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	-	682.74
合计	400.04	1,719.74	1,212.99	2,340.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各期末分别为 2,340.06 万元、1,212.99 万元、1,719.74 万元和 400.04 万元，2019 年末与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与公司申请 IPO 直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78.90	5.68%	3,875.37	6.47%	1,657.36	3.99%	1,505.76	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	5.13%	3,500.00	5.8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2.68	3.81%	1,506.20	2.5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8.88	0.12%	83.94	0.14%	94.06	0.23%	-	-
固定资产	24,292.02	35.57%	23,967.99	39.99%	22,493.28	54.17%	18,651.25	50.96%
在建工程	8,881.78	13.01%	4,514.58	7.53%	2,698.86	6.50%	4,859.96	13.28%
使用权资产	3,342.88	4.90%	2,625.97	4.38%	-	-	-	-
无形资产	4,839.21	7.09%	4,826.52	8.05%	4,186.39	10.08%	4,273.96	11.68%
长期待摊费用	11,997.28	17.57%	11,086.04	18.50%	8,633.36	20.79%	5,745.42	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37	2.89%	1,503.42	2.51%	960.23	2.31%	787.07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30	4.26%	2,437.75	4.07%	803.48	1.93%	779.12	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1.30	100.00%	59,927.79	100.00%	41,527.02	100.00%	36,60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模具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1%、30.39%、42.17% 和 45.68%。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增加较多流动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按照募投计划将募集资金投

入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摊项目等非流动资产项目中。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2,865.75	2,789.25	1,418.53	1,236.03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13.15	1,086.12	238.83	269.74
合计	3,878.90	3,875.37	1,657.36	1,505.76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为东风实业与上海沿浦合营企业，其中上海沿浦持股 49%，东风实业持股 51%。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沿浦系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7% 股权出资份额。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主要系对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通过转让获得其 6% 股权，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将持股比例提高到 18.26%。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为了促进未来的主营业务升级和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方面的规划及发展需要，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602.68	1,506.20	-	-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8.88	83.94	94.06	-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1.25 万元、22,493.28 万元、23,967.99 万元和 24,292.0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组成，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46.57	30.24%	7,586.12	31.65%	8,090.70	35.97%	5,342.58	28.64%
机器设备	15,560.44	64.06%	14,993.98	62.56%	13,715.29	60.98%	12,730.41	68.26%
运输设备	126.62	0.52%	143.65	0.60%	157.19	0.70%	62.51	0.34%
电子设备	127.32	0.52%	139.78	0.58%	105.72	0.47%	85.26	0.46%
其他设备	1,131.09	4.66%	1,104.47	4.61%	424.37	1.89%	430.49	2.31%
合计	24,292.02	100.00%	23,967.99	100.00%	22,493.28	100.00%	18,651.25	100.00%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859.96 万元、2,698.86 万元、4,514.58 万元和 8,881.78 万元，主要系待安装机器设备和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8,881.78	100.00%	4,514.58	100.00%	1,827.66	67.72%	772.71	15.90%
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871.20	32.28%	3,421.25	70.40%
装修工程	-	-	-	-	-	-	666.00	13.70%
合计	8,881.78	100.00%	4,514.58	100.00%	2,698.86	100.00%	4,859.96	100.00%

(7)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系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42.88	2,625.97	--	-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273.96 万元、4,186.39 万元、4,826.52 万元和 4,839.21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购入的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649.50	96.08%	4,704.30	97.47%	4,011.50	95.82%	4,105.34	96.05%
软件使用权	189.71	3.92%	122.22	2.53%	174.89	4.18%	168.62	3.95%
合计	4,839.21	100.00%	4,826.52	100.00%	4,186.39	100.00%	4,273.96	100.00%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745.42 万元、8,633.36 万元、11,086.04 万元和 11,997.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厂房、办公楼等装修费及模具费用，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黄山沿浦新建厂房及常熟沿浦的装修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40.21	41.53	44.18	46.84
装修费	5,758.81	5,741.57	4,591.40	1,411.37
模具费用	5,989.28	5,091.89	3,930.15	4,203.32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208.98	211.05	67.62	83.89
合计	11,997.28	11,086.04	8,633.36	5,745.42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87.07 万元、960.23 万元、1,503.42 万元和 1,97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31%、2.51% 和 2.8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0.60	1,116.75	4,383.48	1,010.61	3,958.49	848.40	3,277.25	693.58
未确认融资费用暂时性差异	198.65	36.21	214.10	38.83	286.31	51.77	358.53	64.71
内部交易抵消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561.92	118.40	673.01	141.81	86.08	17.68	150.70	28.7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800.05	700.01	1,248.68	312.17	169.52	42.38	-	-
合计	8,581.22	1,971.37	6,519.27	1,503.42	4,500.41	960.23	3,786.48	787.07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906.30	2,437.75	803.48	779.12
预付无形资产	-	-	-	-
合计	2,906.30	2,437.75	803.48	779.12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主要系购买生产所需的焊接机器人、冲床等机器设备，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12 万元、803.48 万元、2,437.75 万元和 2,906.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93%、4.07% 和 4.26%，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上海沿浦本部预付机器设备款及预付工厂改造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0,705.75	91.89%	35,897.68	92.41%	35,256.66	98.20%	36,133.51	9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20	8.11%	2,946.88	7.59%	646.71	1.80%	630.32	1.71%
负债总计	44,298.95	100.00%	38,844.56	100.00%	35,903.36	100.00%	36,763.83	100.00%

从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29%、98.20%、92.41% 和 91.89%，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402.02	3.91%	2,603.46	7.38%	6,588.96	18.24%
应付账款	33,632.86	82.62%	29,510.35	82.21%	29,068.14	82.45%	26,994.25	74.71%
预收款项	-	-	-	-	-	-	136.03	0.38%
应付职工薪酬	1,227.74	3.02%	1,433.87	3.99%	2,106.46	5.97%	2,000.90	5.54%
应交税费	1,756.62	4.32%	443.93	1.24%	867.28	2.46%	292.45	0.81%
应付利息	-	-	-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17.00	1.27%	625.83	1.74%	523.74	1.49%	120.92	0.33%
合同负债	22.20	0.05%	230.79	0.64%	84.68	0.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2	2.22%	597.45	1.6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47.42	6.50%	1,653.45	4.61%	2.89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05.75	100.00%	35,897.68	100.00%	35,256.66	100.00%	36,13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33.51 万元、35,256.66 万元、35,897.68 万元和 40,705.7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质押加保证借款	-	1,400.00	2,6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	4,730.00
保证借款	-	-	-	1,850.00
信用借款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02	3.46	8.96
合计	-	1,402.02	2,603.46	6,588.96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前期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及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借助短期借款满足资金投入需求，随着经营发展，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及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主动降低了银行借款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3,632.86	29,510.35	29,068.14	26,99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994.25 万元、29,068.14 万元、29,510.35 万元和 33,632.8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00.90 万元、2,106.46 万元、1,433.87 万元和 1,227.74 万元。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45 万元、867.28 万元、443.93 万元和 1,756.62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0.92 万元、523.74 万元、625.83 万元和 517.0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金额较小。

(6)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4.68 万元、230.79 万元和 22.20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预收新客户模具款增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92	597.45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901.92	597.45	-	-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 万元、1,653.45 万元、2,647.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647.42	1,651.81	-	-
待转销项税额	-	1.64	2.89	-
合计	2,647.42	1,653.45	2.89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060.59	85.18%	2,410.85	81.81%	-	-	-	-
递延收益	486.68	13.54%	490.10	16.63%	626.51	96.88%	630.3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3	1.28%	45.93	1.56%	20.20	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20	100.00%	2,946.88	100.00%	646.71	100.00%	63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0.32 万元、646.71 万元、2,946.88 万元和 3,593.20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其中，租赁负债全部为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	84.54	100.74	133.14	165.53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88.37	97.14	114.69	132.23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94.84	231.96	306.29	248.02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4.19	60.26	72.39	84.53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4.74	-	-	-
合计	486.68	490.10	626.51	630.32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27.33	26.28	4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4	20.76	20.19	32.96
流动比率	1.99	2.29	2.70	1.42
速动比率	1.59	1.93	2.50	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0.15	14,979.65	18,556.94	16,518.46
利息保障倍数	33.30	59.80	58.46	27.93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费用+本期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20 年末下降后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20 年末上升后剩余期间略有下降，主要系前期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债务融资，随着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及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 2020 年末债务融资比例下降，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将募投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项目建设。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后，利息费用也显著减少。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3.26 万元、12,101.35 万元、10,015.08 万元和-928.89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为公司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提

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且各项指标在报告期内都大幅改善，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光启技术	8.47	9.03	9.02	4.30
	继峰股份	68.48	69.16	73.64	72.00
	岱美股份	22.56	24.12	28.93	29.03
	模塑科技	68.38	72.28	66.92	69.67
	双林股份	61.76	60.73	67.42	71.02
	算术平均	45.93	47.06	49.19	49.20
	上海沿浦	29.63	27.33	26.28	41.80
流动比率(倍)	光启技术	14.04	13.34	11.72	31.33
	继峰股份	1.04	1.07	0.97	1.02
	岱美股份	3.45	3.16	2.73	2.46
	模塑科技	0.90	0.84	0.82	0.84
	双林股份	1.03	1.12	0.94	0.94
	算术平均	4.09	3.91	3.44	7.32
	上海沿浦	1.99	2.29	2.70	1.42
速动比率(倍)	光启技术	13.06	12.63	11.51	30.94
	继峰股份	0.74	0.79	0.75	0.75
	岱美股份	1.75	1.74	1.90	1.49
	模塑科技	0.69	0.66	0.61	0.63
	双林股份	0.72	0.81	0.66	0.71
	算术平均	3.39	3.33	3.09	6.90
	上海沿浦	1.59	1.93	2.50	1.22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显著降低，偿债风险较小，因初期主要依靠短期债务融资，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减少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2.37	2.49	3.00
存货周转率	2.37	5.96	7.06	6.82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光启技术	0.55	1.27	1.50	1.58
	继峰股份	3.45	7.24	7.03	7.77
	岱美股份	2.81	5.06	4.55	5.74
	模塑科技	2.17	5.02	4.88	5.49
	双林股份	2.07	4.10	4.06	4.92
	算术平均	2.21	4.54	4.40	5.10
	上海沿浦	1.26	2.37	2.49	3.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光启技术	0.53	1.92	3.73	3.85
	继峰股份	4.04	8.94	8.01	8.07
	岱美股份	1.03	2.53	2.58	3.04
	模塑科技	2.51	6.29	5.31	5.08
	双林股份	1.56	3.37	3.53	3.95
	算术平均	1.93	4.61	4.63	4.80
	上海沿浦	2.37	5.96	7.06	6.82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2.49、2.37 和 1.2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体但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基本是行业地位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高水平，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以一级供应商或者一二级混合供应商为主，公司作为二级供应

商根据产品的特性建立了适合自身生产经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方法，但在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上存在一定区别，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7.06、5.96 和 2.37，存货周转次数较高。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较快。公司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此模式下，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更为灵活，对可能发生的变动应变速度较快，并且较少储备钢材等原材料。近年来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主要是经过前几年的合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加大，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适应行业要求，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地位，公司对存货水平和存货管理方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在维持生产所需的存货水平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5,790.15	82,650.74	4.38%	79,182.03	-2.70%	81,380.94	-2.43%
营业成本	37,632.65	66,768.29	10.60%	60,369.32	-3.05%	62,271.19	-5.65%
营业利润	3,045.73	7,752.72	-23.97%	10,197.55	-6.52%	10,909.11	13.70%
利润总额	3,060.16	7,695.76	-23.59%	10,071.71	-7.01%	10,831.01	11.82%
净利润	2,718.22	7,048.02	-13.24%	8,123.52	-8.09%	8,838.42	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47	7,048.11	-13.24%	8,123.52	-8.09%	8,838.42	9.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盈利指标整体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受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受制于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降，公司出于效益考虑大力推行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内控制度也进一步完善，降本增效效果显著，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531.70	97.25%	79,473.52	96.16%	77,482.88	97.85%	79,766.70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1,258.45	2.75%	3,177.22	3.84%	1,699.14	2.15%	1,614.24	1.98%
合计	45,790.15	100.00%	82,650.74	100.00%	79,182.03	100.00%	81,38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66.70 万元、77,482.88 万元、79,473.52 万元和 44,531.70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96% 以上，主要为销售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变卖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9,381.60	43.52%	40,206.32	50.59%	41,732.55	53.86%	49,870.75	62.52%
冲压件	14,685.09	32.98%	29,709.54	37.38%	26,308.52	33.95%	24,749.90	31.03%
模具	5,899.97	13.25%	1,977.57	2.49%	4,563.98	5.89%	1,568.41	1.97%
注塑	3,690.82	8.29%	7,290.38	9.17%	4,768.58	6.15%	3,199.63	4.01%
其他零部件	874.22	1.96%	289.70	0.36%	109.25	0.14%	378.01	0.47%
合计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其中座椅骨架总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凭借公司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客户资源积累，座椅骨架类业务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座椅骨架总成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

体现在模具开发、骨架工艺开发等，产品质量体现在冲压及装配环节的精度、强度。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1,713.80	48.76%	37,929.00	47.73%	34,922.73	45.07%	36,952.73	46.33%
华东地区	13,357.59	30.00%	24,153.04	30.39%	26,001.48	33.56%	24,419.62	30.61%
华北地区	3,196.92	7.18%	6,558.77	8.25%	7,781.02	10.04%	7,652.48	9.59%
华南地区	5,744.35	12.90%	9,568.69	12.04%	7,653.47	9.88%	9,619.49	12.06%
境外	519.04	1.17%	1,264.01	1.59%	1,124.18	1.45%	1,122.38	1.41%
合计	44,531.70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超过 97%，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很小，其中境内收入主要来自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这是由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地域分布特征决定的。近年来，公司依据主要客户的地理分布，在郑州、柳州、常熟等地开设子公司，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营销能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343.69	99.23%	65,749.62	98.47%	60,007.07	99.40%	62,164.07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288.96	0.77%	1,018.66	1.53%	362.24	0.60%	107.13	0.17%
合计	37,632.65	100.00%	66,768.29	100.00%	60,369.32	100.00%	62,27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8%，与业务收入结构相符，其他业务中，销售废品废料不涉及成本，仅少量销售边角料等材料收入存在成本，故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6,567.48	44.36%	33,006.45	50.20%	31,603.89	52.67%	40,120.49	64.54%
冲压件	13,109.91	35.11%	25,442.31	38.70%	21,460.83	35.76%	18,274.52	29.40%
模具	3,555.05	9.52%	934.10	1.42%	2,461.52	4.10%	513.71	0.83%
注塑	3,481.17	9.32%	6,119.77	9.31%	4,420.87	7.37%	2,946.88	4.74%
其他零部件	630.09	1.69%	246.99	0.38%	59.96	0.10%	308.46	0.50%
合计	37,343.69	100.00%	65,749.62	100.00%	60,007.07	100.00%	62,16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164.07 万元、60,007.07 万元、65,749.62 万元和 37,343.69 万元，公司的产品以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为主，其中座椅骨架总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近年来，受制于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降，公司出于效益考虑大力推行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188.01	88.12%	13,723.89	86.41%	17,475.81	92.89%	17,602.63	92.11%
其他业务毛利	969.49	11.88%	2,158.56	13.59%	1,336.90	7.11%	1,507.12	7.89%
合计	8,157.50	100.00%	15,882.45	100.00%	18,812.71	100.00%	19,10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02.63 万元、17,475.81 万元、13,723.89 万元和 7,188.01 万元，占比均为 85% 以上，与业务收入结构相符，总体呈平稳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88.01	88.12%	16.14%	13,723.89	86.41%	17.2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2,814.12	34.50%	14.52%	7,199.87	45.33%	17.91%
冲压件	1,575.19	19.31%	10.73%	4,267.24	26.87%	14.36%
模具	2,344.92	28.75%	39.74%	1,043.47	6.57%	52.77%
注塑件	209.65	2.57%	5.68%	1,170.61	7.37%	16.06%
其他	244.13	2.99%	27.93%	42.70	0.27%	14.74%
其他业务	969.49	11.88%	77.04%	2,158.56	13.59%	67.94%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8,157.50	100.00%	17.81%	15,882.45	100.00%	1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75.81	92.89%	22.55%	17,602.63	92.11%	22.0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0,128.67	53.84%	24.27%	9,750.26	51.02%	19.55%
冲压件	4,847.70	25.77%	18.43%	6,475.38	33.89%	26.16%
模具	2,102.46	11.18%	46.07%	1,054.69	5.52%	67.25%
注塑件	347.71	1.85%	7.29%	252.75	1.32%	7.90%
其他	49.28	0.26%	45.11%	69.55	0.36%	18.40%
其他业务	1,336.90	7.11%	78.68%	1,507.12	7.89%	93.36%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18,812.71	100.00%	23.76%	19,109.75	100.00%	23.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23.76%、19.22%和 17.8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7%、22.55%、17.27%和 16.14%，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灵活的定价策略和不断完善内控、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成本的合理控制，保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稳定。2021 年、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上涨较多。

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毛利额分别为 9,750.26 万元、10,128.67 万元、7,199.87 万元和 2,814.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55%、24.27%、17.91%和 14.52%。汽车座椅骨架作为公司核心产品，2019 到 2020 年毛利额及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且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国家减

免社保征收，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上涨较多。

报告期内，冲压件毛利额分别为 6,475.38 万元、4,847.70 万元、4,267.24 万元和 1,575.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6%、18.43%、14.36% 和 10.73%，毛利额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有所波动，冲压件产品受其价格影响相对较强。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启技术	2.21%	3.86%	8.46%	22.15%
继峰股份	11.20%	14.14%	13.57%	15.58%
岱美股份	27.41%	24.83%	25.80%	30.43%
模塑科技	18.31%	17.23%	17.45%	18.14%
双林股份	16.55%	18.55%	19.28%	20.60%
算数平均	15.14%	15.72%	16.91%	21.38%
上海沿浦	17.81%	19.22%	23.76%	23.48%

注 1：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光启技术各期毛利率取自其汽车零部件板块数据。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因产品差异较大，相应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不断加强与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与联系以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不断完善，对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3.80	0.31%	301.71	0.37%	211.03	0.27%	1,458.07	1.7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管理费用	2,804.23	6.12%	5,228.76	6.33%	5,407.16	6.83%	4,740.24	5.82%
研发费用	1,837.27	4.01%	2,994.98	3.62%	2,385.26	3.01%	1,624.99	2.00%
财务费用	-44.81	-0.10%	-244.14	-0.30%	11.71	0.01%	353.03	0.43%
合计	4,740.49	10.35%	8,281.31	10.02%	8,015.17	10.12%	8,176.33	10.05%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76.33 万元、8,015.17 万元、8,281.31 万元和 4,740.49 万元，费用率分别为 10.05%、10.12%、10.02% 和 10.35%，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包装费	-	-	-	-	-	-	1,204.06	82.58%
职工薪酬	89.96	62.56%	153.68	50.94%	77.81	36.87%	73.03	5.01%
折旧费	3.27	2.27%	6.31	2.09%	8.34	3.95%	7.42	0.51%
质量支出	48.25	33.56%	123.97	41.09%	118.00	55.92%	142.25	9.76%
其他	2.31	1.61%	17.75	5.88%	6.88	3.26%	31.31	2.15%
合计	143.80	100.00%	301.71	100.00%	211.03	100.00%	1,458.07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履行商品交付义务过程中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58.07 万元、211.03 万元、301.71 万元和 143.80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27%、0.37% 和 0.31%。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费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在主要客户集中地设立分子公司降低运输距离，同时部分运输装卸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并且由于公司前期购买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物，新增购置支出减少，2020 年后公司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包装费用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9.56	26.37%	1,761.73	33.69%	2,095.52	38.75%	1,997.72	4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93	29.95%	1,093.80	20.92%	832.94	15.40%	709.90	14.98%
办公费	60.09	2.14%	227.92	4.36%	263.07	4.87%	157.18	3.32%
修理费	304.00	10.84%	684.35	13.09%	780.56	14.44%	789.18	16.65%
差旅费	48.27	1.72%	232.62	4.45%	181.37	3.35%	198.21	4.18%
业务招待费	171.04	6.10%	359.20	6.87%	684.10	12.65%	179.28	3.78%
无形资产摊销	91.32	3.26%	162.16	3.10%	153.81	2.84%	140.72	2.97%
安保费	54.71	1.95%	102.22	1.96%	92.59	1.71%	97.22	2.05%
折旧费	79.13	2.82%	137.54	2.63%	94.88	1.75%	99.58	2.10%
其他	416.18	14.84%	467.22	8.94%	228.33	4.22%	371.27	7.83%
合计	2,804.23	100.00%	5,228.76	100.00%	5,407.16	100.00%	4,74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40.24 万元、5,407.16 万元、5,228.76 万元和 2,804.23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6.83%、6.33% 和 6.1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修理费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73.77%、68.59%、67.70% 和 67.1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各分子公司相继成立，各项管理费用支出相应提高，其中各地平均薪酬的上升也带动公司职工薪酬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8.92	64.17%	2,047.02	68.35%	1,676.04	70.27%	1,327.17	81.67%
材料费	505.07	27.49%	723.72	24.16%	554.39	23.24%	239.34	14.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53.29	8.34%	224.24	7.49%	154.83	6.49%	58.48	3.60%
合计	1,837.27	100.00%	2,994.98	100.00%	2,385.26	100.00%	1,62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4.99 万元、2,385.26 万元、2,994.98 万元和 1,83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01%、3.62% 和 4.01%，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2020 年开始研发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预计汽车市场将触底反弹，公司提前布局研发新型产品细分品类，在武汉沿浦建立新研发中心，增加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4.75	130.88	175.29	402.25
减：利息收入	158.28	415.20	178.93	51.07
汇兑损益	-0.78	32.92	8.49	-12.97
其他	19.49	7.25	6.86	14.82
合计	-44.81	-244.14	11.71	353.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3.03 万元、11.71 万元、-244.14 万元和 -44.81 万元，财务费用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且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借款金额不断下降，从而使利息支出显著减少同时取得一定利息收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20	32.40	32.40	32.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7.12	74.33	66.73	53.38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8.77	17.55	17.55	11.89
技能培训补贴	0.71	0.15	0.18	10.05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6.07	12.14	12.14	5.06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180.00	27.00	106.00	294.00
稳岗补贴	9.99	2.24	78.85	64.46
财政奖励资金	-	-	20.00	20.00
浦江镇促进就业专项收入	-	-	-	2.45
汽车滑轨总成研究开发	-	-	-	61.8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	-	100.00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奖励补贴	-	-	-	23.00
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金融融资补贴	-	-	-	15.00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新增补助	-	-	-	0.80
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	-	-	200.00
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	-	-	70.68
养老基金补贴	-	-	-	13.94
创新补贴	-	-	-	19.25
职业技能补贴	-	2.35	6.42	-
技能培训费	-	10.60	9.00	-
专利费补贴	-	-	0.72	-
房租补贴收入	-	-	0.30	-
技术工业化奖励	-	-	55.54	-
就业补贴收入	-	-	0.80	-
劳动就业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	-	4.65	-
上市扶持补贴	-	300.00	-	-
开发区电力增容涉及用地红线外补贴	-	21.00	-	-
郑州水灾财政补贴	-	2.00	-	-
常熟市古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机器人换人项目补贴	-	33.90	-	-
常熟市古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企业稳产增效补贴	-	5.81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常补贴	-	2.75	-	-
就业吸纳收入	-	33.92	-	-
失业补贴	-	0.48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就业补贴	-	0.25	-	-
2020 年新年在大连留岗红包	-	1.15	-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26	-	-
财政局利息补贴	-	12.01	-	-
黄山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150.00	-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26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89	12.66	4.86	5.48
合计	463.00	605.94	416.14	1,003.6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3	1.32	151.59	163.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95 万元、151.59 万元、1.32 万元和 3.53 万元，系对合营企业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损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62	106.1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48	306.20	-	-
合计	196.48	566.82	106.11	-

2020 年及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购买 2.5 亿元理财带来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公司投资火山石二期享有的权益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7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3.62	-714.84	-669.21	-35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5	13.68	-5.11	27.31
合计	-673.76	-701.16	-674.32	-252.97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36.64	103.57	-6.92	-371.52
合计	36.64	103.57	-6.92	-371.52

注：损失以“-”填列。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金额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9	41.56	-83.63	-20.06
合计	-15.99	41.56	-83.63	-20.06

注：损失以“-”填列。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43	49.36	57.78	77.73
营业外支出	-	106.32	183.61	15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2.97	62.48	-
对外捐赠	-	10.10	20.70	12.50
其他	-	23.24	100.44	143.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3	-56.95	-125.83	-78.10
利润总额	3,060.16	7,695.76	10,071.71	10,83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质量索赔，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款及退租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78.10 万元、-125.83 万元、-56.95 万元和 14.43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92.58 万元、1,948.19 万元、647.75 万元和 34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9.89	1,165.21	2,101.15	2,11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7.95	-517.46	-152.96	-117.71
合计	341.94	647.75	1,948.19	1,992.58

8、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3,045.73	7,752.72	10,197.55	10,909.11
利润总额	3,060.16	7,695.76	10,071.71	10,831.01
净利润	2,718.22	7,048.02	8,123.52	8,838.42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9	10,015.08	12,101.35	12,78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9	591.64	-39,170.78	-8,6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8	-6,300.17	38,028.74	-3,93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38	4,306.55	10,959.43	163.6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1.32	66,232.61	59,467.11	66,29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17	145.45	51.06	1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0	1,402.99	713.01	1,2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8.89	67,781.05	60,231.18	67,54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7.50	35,755.76	30,254.31	33,77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5.42	13,170.36	10,295.69	10,3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75	4,254.76	4,293.13	6,39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1	4,585.09	3,286.70	4,2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7.78	57,765.97	48,129.83	54,7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9	10,015.08	12,101.35	12,783.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3.26 万元、12,101.35 万元、10,015.08 万元和-928.89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45、1.49、1.42 和-0.34，报告期内除最后一期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为正数且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上半年上海、吉林等汽车主产地遭遇严重疫情导致产业链资金紧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6.73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253.11	307.95	24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1	25,619.84	307.95	24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61	18,111.50	14,478.74	8,6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	6,916.70	25,000.00	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61	25,028.20	39,478.74	8,9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9	591.64	-39,170.78	-8,685.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5.04 万元、-39,170.78 万元、591.64 万元和-6,794.49 万元。随着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包括为提高产能和自动化水平而购置机器设备，新设立子分公司厂房装修、座椅骨架和冲压件产品模具的持续投入等资金投入。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的原因是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入账后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投入 2.5 亿元银行存款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 2021 年到期并收回银行存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00	43,686.0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	6,100.00	9,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6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5.00	49,786.02	9,14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	2,700.00	10,080.00	1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8.34	5,045.26	180.79	408.5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	549.91	1,496.49	3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78	8,295.17	11,757.28	13,08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8	-6,300.17	38,028.74	-3,934.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4.65 万元、38,028.74 万元、-6,300.17 万元和-2,54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值。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及公司成功上市，公司开始归还银行借款，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减少，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六、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主要用于获得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61.86 万元、14,478.74 万元、18,111.50 万元和 5,894.6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和按计划继续实施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测算，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末余额 16,803,000.00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262,271,412.1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末余额 261,681,406.4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末余额 1,280,000.00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128,952,308.0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末余额 132,193,959.67 元。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97,953,023.20 元，“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余额 411,982.48 元；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49,069,285.70 元，“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余额 11,207,458.59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应收票据：减少 16,803,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6,803,00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1,280,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28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645,255.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2,645,255.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803,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803,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2,271,412.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2,271,412.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18,640.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18,640.13

2018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993,775.6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993,775.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8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952,308.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952,308.0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117,734.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117,734.81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于 2019 年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于 2020 年制定

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对于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元）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15,116,526.64	请求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模具摊销费用合计 15,116,526.64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审理中
2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	9,600,000.00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恶意诉讼并保全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基本户账户给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960 万元	因本案以(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诉讼
3	发行人（反诉人）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请求判令元通座椅赔偿发行人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从财务状况看，公司资

产规模逐年扩大，运营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盈利质量较高。

目前，本公司业务拓展局面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战略布局、管理、客户资源和品牌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因此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需进一步扩张，以保证公司在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领域不断做强做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各战略布局区位的类座椅骨架、滑轨、冲压件、座椅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为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得到显现，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均相应增长，资金实力增强，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逐渐实现，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4 亿元（含 3.8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2112-500107-04-05-760871	渝（九）环准[2022]026号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110-420804-89-01-836001	荆环掇审[2022]12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

椅骨架项目已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荆环掇审[2022]12 号），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26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发展迅速，零部件产品需求增长

我国汽车工业相比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起步相对较晚，是在全球汽车工业主要生产地转移的进程中，在中外企业合资中不断融合发展起来的。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准确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内汽车企业在与国外优秀企业的合作中不断得到历练，积累了强大的汽车生产能力与经验，逐步实现了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的转变。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新技术、新消费和新市场的快速变化，带来汽车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的重大变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优胜劣汰。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以上汽、长城汽车、吉利、比亚迪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企业，通过自身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实现了产品品质的突破，自主品牌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渐向高质量供给方向发展，自主高端品牌成为未来增长点。

在国内汽车座椅市场方面，汽车座椅总成几乎全被几家外资和合资企业所掌控。佛吉亚、延锋安道拓、中国李尔等，这三家企业（含其合资公司）约占中国 60% 的市场份额。还有一些全球著名的汽车座椅企业如麦格纳、丰田纺织等看好中国汽车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通过在华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除服务于其全球固有客户外，还为中国自主品牌整车厂提供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并逐步占据了中国汽车座椅总成的部分市场，与佛吉亚、延锋安道拓、中国李尔等共同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局面。这些企业产品及服务定价较高，其高昂的产品技术设计费用逐

渐难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服务需求及成本控制需求。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国内自主汽车品牌市场的迅速发展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上海沿浦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座椅骨架产品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同时具备一定的成本价格优势，项目的实施是上海沿浦借助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势进一步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巩固主营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2) 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提高维护重点客户能力

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线项目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将用于预计年产 15 万辆的高端智能网联 6 座 SUV 车型系列，该项目现已启动开发并将由东风李尔负责整椅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目前东风李尔已在重庆建立工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投产。公司作为东风李尔的战略供应商已获得该项目全部 100% 座椅骨架总成的供货资格，并正在进行前期开发工作，早期样件生产已在武汉沿浦执行。项目初期公司虽可从武汉沿浦完成开发并小批供样，但武汉到重庆如长期采用长距离运输，物流成本高，同时也无法满足客户快速反应及 JIT 及时交付的要求，故公司迫切需要在重庆设立新能源汽车配套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线。

2、项目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

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零部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方向。

(2) 优质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零部件、安全系统及门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经营，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目前已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供货，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多个汽车品牌，配套了上百款畅销车型。目前公司已顺利获得长城汽车相关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研发生产技术经验丰富，经营管理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

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涵盖了五金及塑胶模具设计、各类工装检具设计、模具模流、成型 CAE 分析、模具工装制造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积极从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引进人才，拥有曾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有工作经验的各类人才近百人，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公司丰富成熟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 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发展迅速，零部件产品需求增长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之“1、项目必要性”之“（1）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发展迅速，零部件产品需求增长”。

(2) 提高响应生产能力，满足区域布局发展需求

上海沿浦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已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目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积极选择在整车企业客户所在地设立工厂以配套客户需求，上海沿浦紧跟客户需求，目前也已在黄山、武汉、大连、襄阳、柳州、郑州、常熟、十堰等多地设立了分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订单快速响应能力。

目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东风李尔集团以及长城汽车垂直配套体系厂

家均已在荆门设立工厂以配套长城汽车项目，上海沿浦子公司武汉沿浦距离荆门较远，长距离运输的物流和时间成本均较高，可能会对产品交付时间产生一定影响，对于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变化也无法及时灵活响应，在荆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新的生产线可以大幅缩短运输距离，获取客户的第一手反馈信息，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同时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时满足后续新增业务需求。只有不断提升生产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才能与客户及主机厂密切配合，把握市场机遇，共同发展。项目的实施为上海沿浦进一步提高响应生产能力，满足下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客户需求的必然要求。

2、项目可行性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之“2、项目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525 万元，拟通过一期租赁位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D41 标准厂房 13000 平方米左右，第二期(拟第 8 个月后)租赁 10000 平方米左右标准工业厂房，进行适当改造、装修，并投资购入生产设备、引入高科技人才。一期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高级座椅骨架研发和生产，预计年产量 15 万辆份，月峰值 2 万辆份，二期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包外壳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52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1	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	700.00
2	设备及模具投资	11,425.0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合计	17,525.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 7 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 17 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期装修改造工程及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1 期产品试生产					■	■	■																	
2 期装修改造工程及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2 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					
2 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期产品试生产																									
竣工																									

4、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112-500107-04-05-760871）。

6、项目环保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汽车座椅骨架零部件及新能源电池包外壳，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有生产环节基本相似。本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2]026 号）。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 7 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 17 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8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04 年（所得税后），经济效益较好。

（二）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至信大道以西、湖北拓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北，项目总投资 26,465.00 万元，拟通过购买 5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购买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研发和生产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品，预计本次项目达产后的最高年产值为 4 亿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座椅骨架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46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1	土地费	787.9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装修	14,477.05
3	设备及模具投资	8,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合计		26,465.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期土建+装修工程+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	■	■	■	■	■	■													
1 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1 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	■													
1 期产品试生产												■													
2 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2 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	■	
2 期产品试生产																									■
竣工																									■

4、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荆门市至信大道以西、湖北拓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北。

公司已就该地块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订立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78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110-420804-89-01-836001）。

6、项目环保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汽车座椅骨架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有生产环节基本相似。本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荆环掇审[2022]12 号）。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1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所得税后），经济效益较好。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成后，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

优化产品结构，深化行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均相应增长，资金实力增强，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逐渐实现，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2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077,333.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3,027,122.83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5,126,393.64
减：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155,361.92
其中：（1）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上海沿浦）	16,273,010.00
（2）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常熟沿浦）	
（3）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武汉沿浦）	15,397,047.52
（4）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常熟沿浦）	4,550,277.00
（5）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柳州科技/柳州沿浦）	1,670,800.00
（6）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黄山沿浦）	11,704,227.40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黄山沿浦）	560,000.00
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780,932.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549,388.0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3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3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4,518.85			
					2021 年：		8,296.51			
					2022 年 1-6 月：		5,015.54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247.00	8,685.14	8,108.77	12,247.00	8,685.14	8,108.77	-576.37	2022.6.30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	500.00	462.87	500.00	500.00	462.87	-37.13	2021.12.31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	10,600.00	4,589.08	10,600.00	10,600.00	4,589.08	-6,010.92	2022.9.30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	4,000.00	2,424.98	4,000.00	4,000.00	2,424.98	-1,575.02	2022.9.30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	3,000.00	1,115.84	3,000.00	3,000.00	1,115.84	-1,884.16	2022.9.30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9,174.47	15,520.00	11,183.29	9,174.47	-2,008.82	2022.9.30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1,954.87	5,000.00	3,439.30	1,954.87	-1,484.42	2022.9.30
8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6,000.00	6,500.03	-	6,000.00	-	注 1
	合计		57,367.03	41,407.73	33,830.89	57,367.03	41,407.73	33,830.89	-13,576.85	

注 1：实际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2022 年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还有 5,000 万元尚未归还。

注 2：序号 5 项目：2021 年 4 月 9 日，实施主体柳州沿浦变更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科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1,302.71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4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使用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使用 1,0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

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3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6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3 日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归还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及内容	变更金额 (万元)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变更时间及内容	变更金额 (万元)
<p>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现将实施主体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拟注册名，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实施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变更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差异额	主要原因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2,27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2,981.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柳州科技/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4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合计	8,304.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其中，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目前还处于试样阶段；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目前还处于试样阶段；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柳州科技/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

化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937 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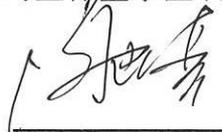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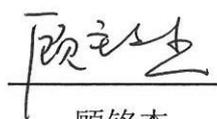
周建清



钱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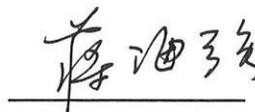
张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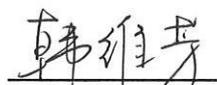
顾铭杰



余国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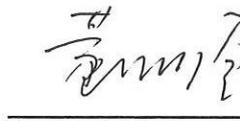
蒋海强



韩维芳



钱 俊



董叶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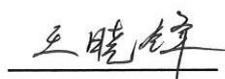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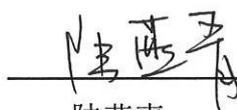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晓锋



周建明



陆燕青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文骏



秦艳芳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忠贤
张忠贤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俞露
汪洋暘 俞露

执行总裁： 宁敏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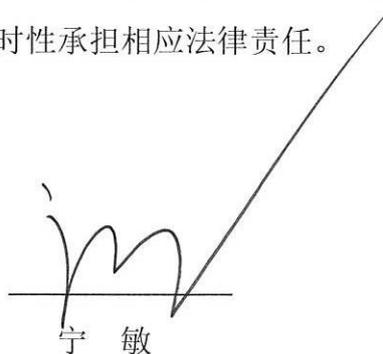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宁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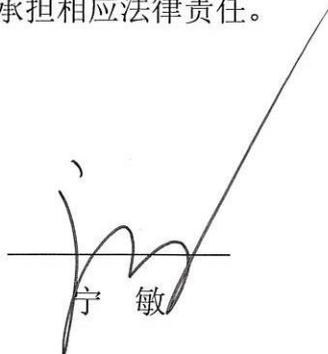
宁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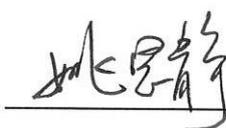
宁敏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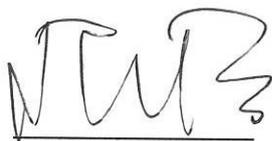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 赵勇  胡国仁 

赵勇

胡国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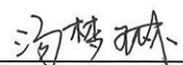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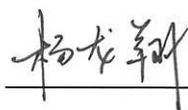


闫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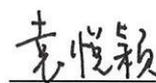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



汤梦琳



杨龙翔



袁悦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相关文件。